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宗旨/目的 為達成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推動雙語化學習,逐步推動全英語教學模式(以下簡稱 EMI),培養學生英語能力,並符合外部評鑑指標(包括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及其他學門評鑑),特訂定本辦法。</p> <p>本院雙語化學習計畫推動之方向與執行目標,由本院「系所中心主任聯席會」進行討論訂定之。本計畫相關細則之訂定、審查及各種活動補助標準之相關事宜業務,由「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審查暨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置本院教師一名為執行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代表,並推派一名系所教師及一名助教為委員。本委員會進行審查及管理相關業務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審查委員會。</p> <p>第二條之一 教師相關之補助辦法 一、商學院EMI教師鐘點補助原則： (一)依「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補助要點」申請補助外語授課課程。惟本院為推行雙語化學習計畫,將對已申請且通過「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補助要點」之規定得加權以 1.8 倍計算之外語授課課程,並繳交「商學院 EMI 授課補助暨教學績優獎勵申請表」,由本委員會每學年度審核</p>	<p>第一條 宗旨/目的 為達成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推動雙語化學習,逐步推動全英語教學模式(以下簡稱 EMI),培養學生英語能力,並符合外部評鑑指標(包括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及其他學門評鑑),特訂定本辦法。</p> <p>本院雙語化學習計畫推動之方向與執行目標,由本院「系所中心主任聯席會」進行討論訂定之。本計畫相關細則之訂定、審查及各種活動補助標準之相關事宜業務,由「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審查暨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置院內教師一名為執行長,各系所主任為當然代表,並推派一名系所教師及一名助教為委員。本委員會進行審查及管理相關業務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審查委員會。</p> <p>第二條之一 教師相關之補助辦法 一、外語授課鐘點補助原則： (一)依「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補助要點」申請補助外語授課課程。惟本院為推行雙語化學習計畫,將對已申請且通過「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補助要點」之規定得加權以 1.8 倍計算之外語授課課程,由本委員會每學年度審核並依當年度計劃經費,擇優以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p>	<p>說明</p> <p>調整用語。</p> <p>調整用語,強調為商學院雙語化學習之 EMI 教師</p> <p>為有效率進行資料審核,增加申請表;並述明 EMI 授課補助是採用授課鐘點費支給計算方式給予獎勵</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並以授課鐘點費支給計算方式給予課程開發費。</u>依當年度計劃經費，擇優以補足該課授課時數鐘點計算至 2.0 倍。<u>另申請通過之 EMI 授課補助課程為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二年級及碩士班一年級，且修課學生人數超過 20 人以上，該課程開發費將可提高至 2.2 倍計算。</u></p> <p>(二)EMI 授課符合線上教學規範，並開放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EMI 課程互選，<u>每學期每門線上課程</u>至多補助<u>課程開發費</u>新台幣 30,000 元 <u>至新台幣 100,000 元</u>，實際補助金額由本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p> <p>(三)本院教師得於每學期進行申請，申請<u>細則</u>詳本委員會之公告。</p>	<p>習計畫之經費補足該課授課時數鐘點至 2.0 倍。</p> <p>(二)EMI 授課符合線上教學規範，並開放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EMI 課程互選，每門課至多補助新台幣 30,000 元，實際補助金額由本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p> <p>(三)本院教師得於每學期進行申請，申請<u>內容</u>詳本委員會之公告。</p> <p><u>三、提供本院 EMI 教師教學助教原則：</u></p> <p>(一)本院雙語化學習計畫開設之外語課程，原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助理補助作業要點」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申請英文教學助教。前項英文教學助教之申請條件、工作內容與時數、薪酬標準、申請及審查，依前項補助要點辦理。</p> <p>(二)申請英文教學助教之外語課程於第一次選課結束後之一週內，由任課教師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並由本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得提供數門 EMI 課程英文教學助教之補助。課程數視每年預算調整之。</p>	<p>金。以避免受本校教師超授課鐘點費每學年至多 8 學分所限；並為符合教育部審查 EMI 計畫之標準為日間學制學士班二年級及碩士班一年級，增列獎勵金提高項目，以利達到本院 EMI 計畫之規劃。</p> <p>強化補助規範。</p> <p>調整用語。 法規編排調整，先予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院EMI教師教學社群組成原則： 為鼓勵本院教師申請組成EMI教師教學社群，參照「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教學社群補助要點第二條規定，教師教學社群將依本院各教師之專業領域分群，新進教師會依其專業自動被納入該社群。並鼓勵社群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教學社群補助要點」及「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申請補助。</p> <p>三、本院EMI教學績優獎勵原則： (一)獎勵對象：於本院前一學年度任教之EMI專任教師。前項任教年資採計至提名前一學年七月底止。 (二)獎勵資格：「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表」學生滿意度項目平均4分以上，並繳交「商學院EMI授課補助暨教學績優獎勵申請表」，及繳交有利補充資料。 (三)獎勵時間：每學年辦理一次。由本委員會審查後提供符合前項資格之名單，經系所中心主任聯席會審核決議受獎名單。 (四)獎勵金額：每名受獎人獲頒新台幣10,000至新台幣30,000元之獎勵金，並由本院頒授「商學院英語教學特優獎」。 (五)獎勵名額：因執行雙語教學獲績優獎金之教師人數，名額由本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前學年度已獲本院補助之EMI教學績優教師及當年度獲校內外語授</p>	<p>三、本院EMI教師教學社群組成原則： 為鼓勵教師申請組成EMI教師教學社群，參照「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教學社群補助要點」第二條規定，教師教學社群將依本院各教師之專業領域分群，新進教師會依其專業自動被納入該社群。並鼓勵社群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教學社群補助要點」申請補助。</p> <p>四、本院EMI教學績優獎勵原則： (一)獎勵對象：於本院前一學年度任教之EMI專任教師。前項任教年資採計至提名前一學年七月底止。 (二)獎勵資格：本院「EMI授課調查表」學生滿意度項目平均4分以上，並繳交「商學院EMI授課補助申請表格」。 (三)獎勵時間：每學年辦理一次。由本委員會審查後提供符合前項資格之名單，經系所中心主任聯席會投票表決受獎名單。 (四)獎勵金額：每名受獎人獲頒新台幣10,000至新台幣30,000元之獎勵金。 (五)獎勵名額：因執行雙語教學獲績優獎金之教師人數，名額由本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前學年度已獲本院補助之EMI教學績優教師及當年度獲校內外語授</p>	<p>項次遞移。 調整用語。</p> <p>強化補助規範。</p> <p>項次遞移。</p> <p>調整用語。</p> <p>強化補助規範。</p> <p>修改補助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課優良教師者，當學年不再受推薦。</p> <p><u>(六)符合申請資格且繳交「商學院EMI授課補助暨教學績優獎勵申請表」，但未獲「商學院英語教學特優獎」者，由本院頒授「商學院英語教學優良獎」。</u></p> <p>第二條之二 學生相關之補助辦法一、鼓勵學生修課： 為鼓勵本院學生積極修習商學院EMI課程，若<u>日間學制</u>學士班學生於二年級、碩士班學生於一年級修業結束前所取得學分之20%為EMI課程，本院始承認其符合獎勵資格。符合獎勵資格者，本院將頒發予該生商學院EMI課程修習證書。並由本委員會依當年度預算，<u>審核後擇優核發</u>學生獎助金<u>新台幣500元、新台幣2,000元、新台幣3,000元、新台幣5,000元</u>獲獎人數名。<u>申請細則詳本委員會之公告，並繳交「EMI課程獎勵申請表」。</u></p>	<p>課優良教師者，當學年不再受推薦。</p> <p>第二條之二 學生相關之補助辦法一、鼓勵學生修課： 為鼓勵學生積極修習商學院EMI課程，若學士班學生於二年級、碩士班學生於一年級修業結束前所取得學分之20%為EMI課程，本院始承認其符合獎勵資格。符合獎勵資格者，本院將頒發予該生商學院EMI課程修習證書。並由本委員會依當年度預算擇優推薦學生獎助金獲獎人數名，由系所中心主任聯席會審核後核發。</p> <p><u>二、EMI暨EMI橋接課程英文教學助教條件：—</u></p> <p><u>(一)英語能力：學生須於應聘時說明自身之英語能力達CEFR B2或同級以上。若未有英語檢定證明，可至國立臺北大學語言中心作英語能力檢定。</u></p> <p><u>(二)培訓：需先接受並且通過國立臺北大學語言中心所安排之培訓課程，始符合英文教學助理之資格。完成培訓課程之後，協助EMI課程英文教學助教工作。</u></p>	<p>修改補助規範。</p> <p>修改補助規範。</p> <p>法規編排調整，先予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英語能力檢測之補助：</p> <p>(一)補助資格：凡於本校在學期間參加非校內英語能力檢定，聽說讀寫成績達B1以上者；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至二年級及碩士班一年級已累積修3門EMI課程，包含修習至少一門「商學院EMI特色模組」課程，得申請新台幣500元。各類英檢等級對照表如附件一。每名學生於在學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已於其他單位系所申請同質獎勵金者，不得再申請此項補助。</p> <p>(二)另為獎勵取得CEFR B2或以上級別證照者，由本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擇優發給獎助金新台幣2,000元。每名學生於在學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p> <p>(三)申請流程：學生於取得檢定成績之當學期，填妥英語能力檢測補助申請表，於每年3月31日前及10月31日前逕向商學院雙語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細則詳本委員會之公告，並繳交「英語能力檢測補助申請表」。</p> <p>第三條 有關本院日間學制新進專任教師，相關配合措施如下： 一、依照新進教師專業領域與興趣，將新進老師編入專業領域社群。</p>	<p>(三)獎勵：本委員會每學年度依當年度預算擇優推薦學生數名，由系所中心主任聯席會審核後核發每名獎金新台幣3,000元，並於本院網頁公告表揚。</p> <p>三、英語能力檢測之補助：</p> <p>(一)補助資格：凡於國立臺北大學在學期間參加非校內英語能力檢定，聽說讀寫成績達B1以上者；大一至大二及碩士班一年級已累積修3門EMI課程，包含修習至少一門「商學院EMI特色模組」課程，得申請新台幣500元。各類英檢等級對照表如附件二。每名學生於在學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申請表如附件三。已於其他單位系所申請同質獎勵金者，不得再申請此項補助。</p> <p>(二)另為獎勵取得CEFR B2或以上級別證照者，由本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擇優發給獎助金新台幣2000元。</p> <p>(三)申請流程：學生於取得檢定成績之當學期，填妥英語能力檢測補助申請表，於每年3月31日前及10月31日前逕向商學院雙語辦公室提出申請。</p> <p>第三條 有關本院新進教師，相關配合措施如下： 一、依照新進教師專業領域與興趣，將新進老師編入專業領域社群。</p>	<p>項次遞移。</p> <p>調整用語。</p> <p>修改補助規範。</p> <p>強化補助規範。</p> <p>調整用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新進教師每學期至少開授一門全英語授課課程，即每學年兩門全英語授課課程之要求，以優先開設<u>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二年級及碩士班一年級</u>為原則。</p> <p>三、新<u>進</u>教師在<u>到任一年內</u>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時，須接受全英語授課mentor觀課2次、<u>教學輔導諮詢及參加一次AACSB說明會</u>。</p> <p>四、新進教師<u>到任一年內</u>皆須參加並通過EMI英語訓練(例:劍橋EMI訓練課程)。<u>申請細則詳本委員會之公告，並繳交「EMI教師培訓課程申請表」。</u></p> <p><u>第四條 英文教學助教之申請</u></p> <p><u>一、提供本院EMI教師英文教學助教原則：</u></p> <p><u>(一)本院雙語化學習計畫開設之外語課程，原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助理補助作業要點」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申請英文教學助教。前項英文教學助教之申請條件、工作內容與時數、薪酬標準、申請及審查，依前項補助要點辦理。</u></p> <p><u>(二)申請英文教學助教之外語課程於第一次選課結束後之一週內，由任課教師逕向教發中心提出申請。並由本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得提供數門EMI課程英文教學助教之補助。課程數視每年預算調整之。</u></p> <p><u>二、EMI暨EMI橋接課程英文教學助教條件：</u></p> <p><u>(一)英語能力：學生須於應聘時說明自身之英語能力達CEFR</u></p>	<p>二、新進教師每學期至少開授一門全英語授課課程，即每學年兩門全英語授課課程之要求，以優先開設<u>大二及碩一</u>為原則。</p> <p>三、新聘教師在第一學年度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時，須接受全英語授課mentor觀課2次及教學輔導。</p> <p>四、新進教師皆須參加並通過EMI英語訓練(例:劍橋EMI訓練課程)。</p>	<p>調整用語。</p> <p>強化補助規範。</p> <p>述明對於新進教師認列之範圍，並強化補助規範。</p> <p>為強化法規之明確性，將原條文中有關英文教學助教內容進行彙整，改列於第四條中一併述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B2或同級以上。若未有英語檢定證明，可至本校語言中心作英語能力檢定。</u></p> <p><u>(二)培訓：需先接受並且通過本校語言中心所安排之培訓課程，始符合英文教學助理之資格。完成培訓課程之後，協助EMI課程英文教學助教工作。</u></p> <p><u>(三)獎勵：本委員會每學年擇優推薦英文教學助教，由本委員會審核後核發每名獎金新台幣8,000至新台幣12,000元，實際補助金額由本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並於本院網頁公告表揚。申請細則詳本委員會之公告，並繳交「EMI教師教學助教申請表」。</u></p> <p>第<u>五</u>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 二、商學院捐款。 三、其他自籌經費或國際交流相關經費。</p> <p>第<u>六</u>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四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 二、商學院捐款。 三、其他自籌經費或國際交流相關經費。</p> <p>第<u>五</u>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項次遞移。</p> <p>項次遞移。</p>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 **[修正後條文]**

經本院 110 年 12 月 1 日院務會議通過

經本院 111 年 1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目的

為達成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推動雙語化學習,逐步推動全英語教學模式(以下簡稱EMI),培養學生英語能力,並符合外部評鑑指標(包括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及其他學門評鑑),特訂定本辦法。

本院雙語化學習計畫推動之方向與執行目標,由本院「系所中心主任聯席會」進行討論訂定之。本計畫相關細則之訂定、審查及各種活動補助標準之相關事宜業務,由「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審查暨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置本院教師一名為執行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代表,並推派一名系所教師及一名助教為委員。本委員會進行審查及管理相關業務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為因應本院雙語教學之執行,培育相關師資以及鼓勵學生修習雙語相關課程,達成雙語教學之目標,本辦法包含教師面與學生面的補助辦法。

第二條之一 教師相關之補助辦法

一、商學院EMI教師鐘點補助原則：

(一) 依「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補助要點」申請補助外語授課課程。惟本院為推行雙語化學習計畫,將對已申請且通過「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補助要點」之規定得加權以1.8倍計算之外語授課課程,並繳交「商學院EMI授課補助暨教學績優獎勵申請表」,由本委員會每學年度審核並以授課鐘點費支給計算方式給予課程開發費。依當年度計畫經費,擇優以補足該課授課時數鐘點計算至2.0倍。另申請通過之EMI授課補助課程為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二年級及碩士班一年級,且修課學生人數超過20人以上,該課程開發費將可提高至2.2倍計算。

(二) EMI授課符合線上教學規範,並開放臺北聯合大學系統EMI課程互選,每學期每門線上課程至多補助課程開發費新台幣30,000元至新台幣100,000元,實際補助金額由本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三) 本院教師得於每學期進行申請,申請細則詳本委員會之公告。

二、本院EMI教師教學社群組成原則：

為鼓勵本院教師申請組成EMI教師教學社群,參照「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教學社群補助要點」第二條規定,教師教學社群將依本院各教師之專業領域分群,新進教師會依其專業自動被納入該社群。並鼓勵社群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教學社群補助要點」及「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申請補助。

三、本院EMI教學績優獎勵原則：

(一) 獎勵對象：於本院前一學年度任教之EMI專任教師。前項任教年資採計至提名前一學年七月底止。

(二) 獎勵資格：「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表」學生滿意度項目平均4分以上,並繳交「商學院EMI授課補助暨教學績優獎勵申請表」,及繳交有利補充資料。

(三) 獎勵時間：每學年辦理一次。由本委員會審查後提供符合前項資格之名單,經系所中心主任聯席會審核決議受獎名單。

(四) 獎勵金額：每名受獎人獲頒新台幣10,000至新台幣30,000元之獎勵金,並由本院頒授「商學院英語教學特優獎」。

(五) 獎勵名額：因執行雙語教學獲績優獎金之教師人數,名額由本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前學年度已獲本院補助之EMI教學績優教師及當年度獲校內外語授課優良教師者,當

學年不再受推薦。

- (六) 符合申請資格且繳交「商學院EMI授課補助暨教學績優獎勵申請表」，但未獲「商學院英語教學特優獎」者，由本院頒授「商學院英語教學優良獎」。

第二條之二 學生相關之補助辦法

一、鼓勵學生修課：

為鼓勵本院學生積極修習商學院 EMI 課程，若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於二年級、碩士班學生於一年級修業結束前所取得學分之 20% 為 EMI 課程，本院始承認其符合獎勵資格。符合獎勵資格者，本院將頒予該生商學院 EMI 課程修習證書。並由本委員會依當年度預算，審核後擇優核發學生獎助金新台幣 500 元、新台幣 2,000 元、新台幣 3,000 元、新台幣 5,000 元獲獎人數名。申請細則詳本委員會之公告，並繳交「EMI 課程獎勵申請表」。

二、英語能力檢測之補助：

- (一) 補助資格：凡於本校在學期間參加非校內英語能力檢定，聽說讀寫成績達 B1 以上者；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至二年級及碩士班一年級已累積修 3 門 EMI 課程，包含修習至少一門「商學院 EMI 特色模組」課程，得申請新台幣 500 元。各類英檢等級對照表如附件一。每名學生於在學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已於其他單位系所申請同質獎勵金者，不得再申請此項補助。
- (二) 另為獎勵取得 CEFR B2 或以上級別證照者，由本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擇優發給獎助金新台幣 2,000 元。每名學生於在學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
- (三) 申請流程：學生於取得檢定成績之當學期，填妥英語能力檢測補助申請表，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及 10 月 31 日前逕向商學院雙語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細則詳本委員會之公告，並繳交「英語能力檢測補助申請表」。

第三條 有關本院日間學制新進專任教師，相關配合措施如下：

- 一、依照新進教師專業領域與興趣，將新進老師編入專業領域社群。
- 二、新進教師每學期至少開授一門全英語授課課程，即每學年兩門全英語授課課程之要求，以優先開設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二年級及碩士班一年級為原則。
- 三、新進教師在到任一年內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時，須接受全英語授課mentor觀課2次、教學輔導諮詢及參加一次AACSB說明會。
- 四、新進教師到任一年內皆須參加並通過EMI英語訓練(例:劍橋EMI訓練課程)。申請細則詳本委員會之公告，並繳交「EMI教師培訓課程申請表」。

第四條 英文教學助教之申請

一、提供本院EMI教師英文教學助教原則：

- (一) 本院雙語化學習計畫開設之外語課程，原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助理補助作業要點」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申請英文教學助教。前項英文教學助教之申請條件、工作內容與時數、薪酬標準、申請及審查，依前項補助要點辦理。
- (二) 申請英文教學助教之外語課程於第一次選課結束後之一週內，由任課教師逕向教發中心提出申請。並由本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得提供數門EMI課程英文教學助教之補助。課程數視每年預算調整之。

二、EMI暨EMI橋接課程英文教學助教條件：

- (一) 英語能力：學生須於應聘時說明自身之英語能力達CEFR B2或同級以上。若未有英語檢定證明，可至本校語言中心作英語能力檢定。
- (二) 培訓：需先接受並且通過本校語言中心所安排之培訓課程，始符合英文教學助理之資格。完成培訓課程之後，協助EMI課程英文教學助教工作。

(三) 獎勵：本委員會每學年擇優推薦英文教學助教數名，由本委員會審核後核發每名獎金新台幣8,000至新台幣12,000元，實際補助金額由本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並於本院網頁公告表揚。申請細則詳本委員會之公告，並繳交「EMI教師教學助教申請表」。

第五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
- 二、商學院捐款。
- 三、其他自籌經費或國際交流相關經費。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1 Breakthrough	A2 Waystage	B1 Threshold	B2 Vantage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2 Mastery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Key English Test (KET)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1	ALTE Level 2	ALTE Level 3	ALTE Level 4	ALTE Level 5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50	195	240	315	
	口試級分		S-1+	S-2	S-2+	S-3 以上	
托福 (TOEFL)	紙筆 型態		390 以上	457 以上	527 以上	560 以上	630 以上
	電腦 型態		90 以上	137 以上	197 以上	220 以上	267 以上
	網路 型態			57 以上	87 以上	110 以上	
新多益測驗 (TOEIC)			225 以上 L110 R115	550 以上 L275 R275	785 以上 L400 R385	945 以上 L490 R455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30	230	---	---	---
	第二級		---	240	330	---	
雅思(IELTS)			3 以上	4 以上	5.5 以上	6.5 以上	7.5 以上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Level 4	Level 3	Level 2	Level 1 (75-90 分)	Level 1 (91 分以上)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各系(所)擬新聘教師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各系所教師授課資格準則」之規定。</p> <p><u>111年8月1日(含)以後新聘之日間學制專任教師除符合前揭準則外，其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並納入本院升等、評鑑之教學成績評審。</u></p>	<p>第十四條 各系(所)擬新聘教師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各系所教師授課資格準則」之規定。</p>	<p>配合 110 年 12 月 1 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之本院「雙語學習計畫實施辦法」，有關本院各系(所)新進教師之規範，除需符合本院「各系所教師授課資格準則」之要求外，新增 111 年 8 月 1 日起之新進教師尚需應符合本院「雙語學習計畫實施辦法」規定，並作為未來提送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鑑之教學成績評審的依據。</p>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草案)

89年05月25日本院院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03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89年10月16日校長核定
 90年12月31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1年01月08日校長核定
 93年01月12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3年01月20日校長核定
 94年08月31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4年09月19日校長核定
 94年12月14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5年01月12日校長核定
 96年11月30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7年03月07日校長核定
 97年11月19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7年12月04日校長核定
 98年04月15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8年05月04日校長核定
 99年10月06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9年10月25日校長核定
 100年03月23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0年06月29日校長核定
 101年10月03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1年10月22日校長核定
 103年04月22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3年07月15日校長核定
 104年09月30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4年10月05日校長核定
 106年05月03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6年06月05日校長核定
 106年11月23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7年03月21日校長核定
 107年03月07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7年03月21日校長核定，並自108年2月1日生效
 107年09月26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7年10月03日校長核定
 108年01月03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8年01月18日校長核定
 108年12月18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14條條文，並自109學年度生效、109年03月18日
 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9年03月31日校長核定
 109年09月24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9年10月14日校長核定
 111年01月20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卅三條、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教師升等評審準則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之聘任暨升等，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評審。
- 第三條 各系(所)為辦理所屬教師之聘任暨升等，應分別訂定各系(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經系(所)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報請院長轉呈校長核定後施行。
- 第四條 本院辦理教師升等時應依送審人所送代表著作(成果)為專門著作、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教學著作、成就證明或作品，決定其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
- 第四條之一 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刊登於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
 - 二、獲得國內外專利認證。
 - 三、由院教評會送二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符合 TSSCI 或 EI 同等級審查標準，以兩篇為限，非學術性期刊不得計入。
 - 四、專書，須為單一作者，並為核心議題之系統性公開出版之學術論述，須經外審通過，每一專書以一篇計，至多採計二篇。
 - 五、102年11月14日前在職之教師，得以刊登於國內、外知名期刊（需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論文列為專門著作。

第四條之二 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送審篇數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惟其中由院送單項成果外審者不以兩篇為限。其應具備下列具體產出之一：
 - (一) 具發明專利：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含國內外「發明專利」，且有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實績。須檢附專利證明(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權人、證書號碼、國別及專利期間等)及通過文件，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 (二) 具技術移轉成果：技術移轉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成果之認定為同一技轉之累計實收總金額應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須檢附合約等證明文件(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 (三) 曾獲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技術競賽獎項以得獎日期為準，須以本校名義參賽。須檢附佐證資料及中文摘要據以審核認定。
 - (四) 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促進產業進步有具體社會貢獻：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實績之認定為實收金額總計應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若為國際產學合作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 二、技術報告書面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體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 三、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送審之技術報告應由院送單項成果外審。
- 四、送審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 以二種以上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 (二)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需放棄以該成果做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 (三) 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 (四) 送審研發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證明及通過文件。
- 五、以技術報告升等者，其代表成果以技術報告為限，參考成果得以學術著作(含專利)替代之。

第四條之三 以教學著作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以教學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教材或教學相關研究期刊論文發表應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
- 二、以教學著作升等者，其代表著作以教學著作為限，參考著作得以第四條

之一規定之著作替代之；其送審著作及篇數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單篇教學著作應由院送外審且不以兩篇為限。

第五條 院教評會應不定期受理各系所擬升等者之單篇著作(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著作)外審申請，審查費由擬升等者負擔；申請外審之著作，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十條之規定。

第六條 送審人所送著作(成果)係與他人合著之相關規範如下：

- 一、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合著著作實足點數及篇數之標準依第九條之規定計算。
- 二、代表著作(成果)如係合著，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佔百分之七十以上，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之，且篇數以一篇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 三、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院、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四、參考著作(成果)係合著者，至少需二篇以上為第一順位或通信(訊)作者。

第七條 送審人所送著作(成果)，院教評會應依下列標準評審：

- 一、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成績之比率規範如下：
 - (一) 助教升等講師者，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一。
 - (二) 其他各級教師之升等：
 1. 以教學著作送審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研究成果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各系(所、學程)教學及研究成果二項成績，應於上述各項評審標準範圍內，訂定一定比率，合計百分之九十。院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及標準比照系教評會規定，評分表格如附件二。
 2. 以其他升等方式送審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三十，研究成果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三。
 - (三) 考量專任、兼任教師差異性，兼任教師之教學、服務與合作成績之比率得比照各系(所、學程)採計方式。
- 二、篇數(點數)認定標準如下：
 - (一)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升等者：
 1. 助教升等講師或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應至少三篇(含)以上專門著作(教學著作)，且著作之評點達60點(含)以上。

2. 升等副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含)以上專門著作(教學著作、技術報告)，且著作之評點達 70 點(含)以上。
 3. 副教授升等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含)以上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且著作之評點達 80 點(含)以上。
- (二) 以學位升等者：
1. 取得碩士學位之助教升等講師者，需著作至少三篇，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60 點(含)以上。其中包括碩士論文(該碩士論文視同在知名期刊發表之論文)。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佔百分之三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一。
 2. 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升等副教授者(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講師證書之講師)，需著作至少四篇，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70 點(含)以上。其中包括博士論文(該博士論文視同在知名期刊發表之論文)。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服務與合作佔百分之十，評分表格如附件四。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3. 上述研究成果之評審，以院送外審之學位論文成績為主。
 4. 助教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講師者，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
 5. 具有博士學位之助教(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

第八條 專門著作、教學著作及技術報告之量化計算標準：

一、專門著作、教學著作：

- (一) A 類含 SSCI/SCI/SCIE/TSSCI，為 30 點。
- (二) B 類為除 A 類以外之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或國內外專利認證，或 102 年 11 月 14 日前在職之教師刊登於國內、外知名期刊(需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論文，為 20 點。
- (三) C 類含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之著作及專書，為 10 點。

二、技術報告：

- (一) 發明專利，為 30 點。
- (二) 技術移轉成果，為 30 點。
- (三) 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為 20 點。
- (四) 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促進產業進步之具體社會貢獻，為 20 點。

第九條 合著之著作(成果)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及篇數：

一、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之點數計算方式：

- (一) 單一作者之著作，每篇得 100%之點數。
- (二) 著作係合著者，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
 1. 作者為二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80%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60%之點數。
 2. 作者為三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40%之點數，第三作者得 30%之點數。
 3. 作者為四人（含以上）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之點數，其餘作者均分 70%之點數。
- (三) 若擬升等教師不採納上述方式計算點數，而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合著人證明」，由所有作者證明其貢獻比例，但院教評會未能同意該貢獻比例，則由院教評會另行處理。

二、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含代表著作/成果及參考著作/成果）係與他人合著者，其合著實足篇數之認定標準由各學系（所）自行訂定。

第十條 院教評會得邀請各系(所)教評會推薦之升等教師，就其代表著作(成果)或學位論文舉行公開發表會。無故不到場者視同放棄，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主任(所長)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發表一次。

第十一條 升等教師如不服其系(所)之審查結果，得於收受或知悉教評會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復書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每案以一次為限，院教評會應按本校申復案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各系(所)初聘教師應於起聘學期開始前四個月半(三月十五日或九月十五日前)完成評審程序，送請院長提院教評會審查。
各系(所)升等教師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或九月底前完成評審程序送請院長提院教評會審查。

研究成果外審結果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評審，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升等及以專門著作或教學著作、技術報告、成就證明、作品送審之升等至少需二位（含）以上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外審成績之計算以所有及格者之平均分數計算。

第十三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時，院教評會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評審。

第十四條 各系(所)擬新聘教師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各系所教師授課資格準則」之規定。

111年8月1日（含）以後新聘之日間學制專任教師除符合前揭準則外，其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並納入本院升等、評鑑之教學成績評審。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修正時，應自修正生效後提出之聘任暨升等申請案之評審開始適用。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北大學 商學院 學位論文 申請 講師 升等評分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代表著作	
任教科目			年資起算 __年__月
評審項目	百分比 (%)	百分位分數	換算 百分比分數
一、研究成果	70	(院外審平均成績)	
二、協助教學、 研究與服務	30		
總分	100		
備註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國立臺北大學 商學院 教學著作 申請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升等評分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代表著作	
任教科目			年資起算 __年__月
評審項目	百分比 (%)	百分位分數	換算 百分比分數
一、研究成果	(比照系所)	(院外審平均成績)	
二、教學成績	(比照系所)		
三、服務與合作	(比照系所)		
總分	100		
備註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國立臺北大學 商學院 專門著作 申請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升等評分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代表著作	
任教科目			年資起算 __年__月
評審項目	百分比 (%)	百分位分數	換算 百分比分數
一、研究成果	60	(院外審平均成績)	
二、教學成績	30		
三、服務與合作	10		
總分	100		
備註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國立臺北大學 商學院 技術報告 申請

副教授 教授 升等評分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代表著作	
任教科目			年資起算 —年— 月
評審項目	百分比 (%)	百分位分數	換算 百分比分數
一、研究成果	60	(院外審平均成績)	
二、教學成績	30		
三、服務與合作	10		
總分	100		
備註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國立臺北大學 商學院 學位論文 申請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升等評分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代表著作	
任教科目			年資起算 __年__月
評審項目	百分比 (%)	百分位分數	換算 百分比分數
一、研究成果	70	(院外審平均成績)	
二、教學成績	20		
三、服務與合作	10		
總分	100		
備註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現職暨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給與評選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修正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現職暨新聘 特殊優秀 研究 人才 給與 評選準則	名稱修正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現職暨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給與評選準則	修正法規名稱與本校辦法一致
第二條 為評選上列優秀教師，商學院應成立評選小組，評選小組成員由院長及各系所、 中心 主管組成之，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評選。	第二條 為評選上列優秀教師，商學院應成立評選小組，評選小組成員由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組成之，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評選。	與本院系所、中心主管聯席會議成員一致。
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同時符合以下資格者，得提出申請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 (一)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次數： 1. 近五年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以上(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且於申請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者。 2. 如屬「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聘任之教學研究人員，得於本校新聘期間		一、本條新增。 二、敘明本院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之申請資格，應同時包含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次數以及學術研究表現。

<p>結束後，適用近三年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且於申請之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資格(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但服務本校滿五年者，仍適用第一目之資格。</p> <p>(二)學術研究表現：申請前五年度(各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學術期刊論文須刊登(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於下列期刊：SCIE、SSCI、A&HCI、Scopus、TSSCI、THCI、EconLit、EI、ABI(上述期刊論文不含會議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須於THE或QS排名前500之學校出版單位出版者。前述學術研究成果至少3篇。</p> <p>(三)111年8月1日(含)以後新聘之日間學制專任教師近五年應符合</p>		
---	--	--

<p>「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p>		
<p>第四條 本院推薦獎勵人員依研究表現分為下列三級，其學術研究成果須符合以下要件：</p> <p>(一) 第一等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包含第三條學術研究表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4 篇，其中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1 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25%）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2 篇，或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至少 3 篇。 2. 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等級之期刊達 4 篇以上，且其中 2 篇列為第一級期刊，另至少 1 篇刊登於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期刊（根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條新增。 二、 依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將本院遴選結果推薦獎勵人員分級及相關事項。 三、 說明申請人應將學術研究表現各項資料登錄於本校「教師著作及研究計畫資料維護系統」，以作為各學院受理申請與審查之依據，並健全本校研究人才資料庫。

<p>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或 A&HCI 資 料庫收錄之期刊。</p> <p>(二) 第二等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包含第三條學術研究表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3 篇，其中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 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2 篇。 2. 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等級之期刊至少 3 篇，且其中 2 篇列為第一級期刊，另至少 1 篇刊登於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 等級期刊或 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p>(三) 第三等級：須包含第三條學術研究表現所列學術期刊論</p>		
--	--	--

<p>文至少 3 篇。 申請人應將第三條第一項 第一款與 第二款資料登錄於本校「教師資訊系統下，著作資料及研究計畫項下之教師著作及研究計畫維護」，以為審查之依據。</p>		
<p>第五條 評選標準 (一) 初選審：符合本準則第三條申請資格，且於本校「教師資訊系統下，著作資料及研究計畫項下之教師著作及研究計畫維護」登錄資料符合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者，始可提出申請。 (二) 複選審，依下列標準評選： 1. 學術研究成果之點數量化計算標準： (1) SSCI、SCI、SCIE、TSSCI，為 30 點。 (2) EconLit、EI、THCI、A&HCI，為 20 點。 (3) Scopus、ABI、專書或專書論文須於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之學校出版單位出版者，為 10 點。 2. 學術研究成果為合著著作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p>	<p>第三條 評選標準 1. 初選：最近五個學年度內獲三年(含)以上之國科會學術補助獎勵者、三年內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及獲得院士、會士者均可提出申請。 2. 複選，依下列標準評選： 甲、最近五個學年度論文發表篇數(SCI、SSCI 依 Impact Factor 評比)。 乙、獲獎情形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 丙、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或評審委員、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等。</p>	<p>一、條次遞移。 二、訂定本院特殊優秀研究人才評選標準，包含：初選及複選。 三、初選標準同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申請資格：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次數。 四、複選標準則依據學術研究成果之點數量化計算標準評定。 五、規範申請人屬「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適用對象者，學術研究成果之要件，不依服務年資比例折算。</p>

<p>(1) <u>單一作者之著作，每篇得 100% 之點數。</u></p> <p>(2) <u>作者為二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80% 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60% 之點數。</u></p> <p>(3) <u>作者為三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 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40% 之點數，第三作者得 30% 之點數。</u></p> <p>(4) <u>作者為四人(含以上)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 之點數，其餘作者均分 70% 之點數。</u></p> <p>3. <u>合著人之一現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而本校申請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其點數加權 1.5 倍。</u></p> <p>4. <u>依據 Web of Science、Scopus 或「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資料，申請人期刊論文被引用次數(扣除自我引用)達 25 次(含)以上，點數加權 1.25 倍；達 50 次(含)以上，點</u></p>		
---	--	--

<p><u>數加權 1.5 倍；達 100 次(含)以上，點數加權 2 倍。</u></p> <p>5. <u>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1 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25%）國際期刊論文，其點數加權 2 倍；Q2 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26 至 50%），其點數加權 1.5 倍。</u></p> <p>6. <u>申請人屬「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適用對象者，前項學術研究成果之要件，依前揭標準計算點數，不依服務年資比例折算。</u></p> <p>7. <u>評選小組依申請人所提學術研究成果之點數計算，進行各等級組間、組內之評比與排序，推薦順序以第一等級為優先，第二等級次之，遴選出本院推薦獎勵人員名單。</u></p> <p>8. <u>獲校級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者，由本院頒授「商學院研究特優獎」。符合初審</u></p>		
---	--	--

<p><u>資格且申請複審，但未獲校級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者，由本院頒授「商學院研究優良獎」。</u></p>		
<p>第六條 本院獲獎名額及各等級名額依當年度本院所獲分配獎勵經費額度而訂。</p> <p>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推薦獎勵名單之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不得低於推薦人數 20%。</p> <p>若依第五條規定評選出之推薦名單未達前項規定時，在推薦名額不變下，不足額則依各等級之排序，優先以副教授(含)以下職級申請者補入，為本院遴選結果推薦獎勵人員名單。</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敘明本獎勵獲獎人數之原則。</p> <p>三、依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規定，本院審議推薦結果之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不得低於推薦人數 20%。</p> <p>四、敘明推薦結果之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低於推薦人數 20%時之處理原則。</p>
<p>第七條 具下列條件者不得申請本案：</p> <p>(一) 已獲教育部彈性薪資者，三年內不得申請本案。</p> <p><u>(二)屬「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聘任之教學研究人員，獲獎助期間不得申請本案。</u></p> <p><u>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金，與特聘教授獎勵金、講座教授獎勵</u></p>	<p>第四條 具下列條件者不得申請本案：</p> <p>(一) 已獲教育部彈性薪資者，三年內不得申請本案。</p> <p>(二) 當年度已獲學校推薦申請教育部彈性薪資者，不得申請本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敘明獲獎者如獲核定本校其他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p>

<p><u>金，獲獎人僅得擇一領取。</u></p> <p><u>申請人以學術研究成果同時申請「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及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二者均獲核准，且於同一年領取獎（助）勵時，僅得擇一領取。但若該學術研究成果係獲「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獎助者，則不在此限。</u></p> <p><u>申請人用以申請特聘教授資格之學術成果，並經審核通過者，該學術成果不得重覆用以申請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u></p>		
---	--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特殊優秀研究人才評選準則

100年06月08日商學院9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20日商學院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規定，評選本院符合資格優秀教師，特訂定本準則。
- 二、為評選上列優秀教師，商學院應成立評選小組，評選小組成員由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組成之，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評選。

三、本院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同時符合以下資格者，得提出申請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

(一) 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次數：

1. 近五年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以上(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且於申請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者。
2. 如屬「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聘任之教學研究人員，得於本校新聘期間結束後，適用近三年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且於申請之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資格(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但服務本校滿五年者，仍適用第一目之資格。

(二) 學術研究表現：申請前五年度(各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學術期刊論文須刊登(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於下列期刊：SCIE、SSCI、A&HCI、Scopus、TSSCI、THCI、EconLit、EI、ABI(上述期刊論文不含會議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須於THE或QS排名前500之學校出版單位出版者。前述學術研究成果至少3篇。

(三) 111年8月1日(含)以後新聘之日間學制專任教師近五年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四、本院推薦獎勵人員依研究表現分為下列三級，其學術研究成果須符合以下要件：

(一) 第一等級：

1. 須包含第三條學術研究表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至少4篇，其中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1 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25%）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2 篇，或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至少 3 篇。

2. 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等級之期刊達 4 篇以上，且其中 2 篇列為第一級期刊，另至少 1 篇刊登於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期刊（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或 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二) 第二等級：

1. 須包含第三條學術研究表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3 篇，其中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2 篇。
2. 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等級之期刊至少 3 篇，且其中 2 篇列為第一級期刊，另至少 1 篇刊登於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等級期刊或 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三) 第三等級：須包含第三條學術研究表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3 篇。

申請人應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資料登錄於本校「教師資訊系統下，著作資料及研究計畫項下之教師著作及研究計畫維護」，以為審查之依據。

五、評選標準

- (一) 初審：符合本準則第三條申請資格，且於本校「教師資訊系統下，著作資料及研究計畫項下之教師著作及研究計畫維護」登錄資料符合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者，始可提出申請。

(二) 複審，依下列標準評選：

1. 學術研究成果之點數量化計算標準：

- (1) SSCI、SCI、SCIE、TSSCI，為 30 點。
- (2) EconLit、EI、THCI、A&HCI，為 20 點。
- (3) Scopus、ABI、專書或專書論文須於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之學校出版單位出版者，為 10 點。

2. 學術研究成果為合著著作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

- (1) 單一作者之著作，每篇得 100% 之點數。
 - (2) 作者為二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80% 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60% 之點數。
 - (3) 作者為三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 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40% 之點數，第三作者得 30% 之點數。
 - (4) 作者為四人（含以上）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 之點數，其餘作者均分 70% 之點數。
3. 合著人之一現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而本校申請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其點數加權 1.5 倍。
 4. 依據 Web of Science、Scopus 或「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資料，申請人期刊論文被引用次數(扣除自我引用)達 25 次(含)以上，點數加權 1.25 倍；達 50 次(含)以上，點數加權 1.5 倍；達 100 次(含)以上，點數加權 2 倍。
 5.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1 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25%）國際期刊論文，其點數加權 2 倍；Q2 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26 至 50%），其點數加權 1.5 倍。
 6. 申請人屬「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適用對象者，前項學術研究成果之要件，依前揭標準計算點數，不依服務年資比例折算。
 7. 評選小組依申請人所提學術研究成果之點數計算，進行各等級組間、組內之評比與排序，推薦順序以第一等級為優先，第二等級次之，遴選出本院推薦獎勵人員名單。
 8. 獲校級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者，由本院頒授「商學院研究特優獎」。符合初審資格且申請複審，但未獲校級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者，由本院頒授「商學院研究優良獎」。

六、本院獲獎名額及各等級名額依當年度本院所獲分配獎勵經費額度而訂。

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推薦獎勵名單之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不得低於推薦人數 20%。

若依第五條規定評選出之推薦名單未達前項規定時，在推薦名額不變下，不足額則依各等級之排序，優先以副教授(含)以下職級申請者補入，為本院遴選結果推薦獎勵人員名單。

七、具下列條件者不得申請本案：

(一) 已獲教育部彈性薪資者，三年內不得申請本案。

(二) 屬「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聘任之教學研究人員，獲獎助期間不得申請本案。

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金，與特聘教授獎勵金、講座教授獎勵金，獲獎人僅得擇一領取。

申請人以學術研究成果同時申請「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及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二者均獲核准，且於同一年領取獎(助)勵時，僅得擇一領取。但若該學術研究成果係獲「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獎助者，則不在此限。

申請人用以申請特聘教授資格之學術成果，並經審核通過者，該學術成果不得重覆用以申請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

八、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商學院 00 年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申請表

系所：

姓名：

一、教學研究人員資格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專任教師	※近五年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以上(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且於申請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者。
<input type="checkbox"/> 屬「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聘任之本院專任教師,但服務本校滿五年者	※近三年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且於申請之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資格(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
<input type="checkbox"/> 屬「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聘任之本院專任教師,已於本校新聘期間結束,但服務本校未滿五年者	

二、擬申請等級：(請勾選)

	以下學術研究成果(學術期刊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須為申請前五年度(各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發表之著作,並須登錄於本校「教師資訊系統下,著作資料及研究計畫項下之教師著作及研究計畫維護」,以為審查之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4 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1 等級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2 篇,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至少 3 篇。 或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等級之期刊達 4 篇以上(其中 2 篇列為第一級期刊),另至少 1 篇刊登於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期刊或 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3 篇(其中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2 篇。) 或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等級之期刊至少 3 篇(其中 2 篇列為第一級期刊),另至少 1 篇刊登於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期刊或 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等級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3 篇。

三、學術研究表現：

- 一、列舉申請前五年度(各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學術期刊論文須刊登(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於下列期刊：SCIE、SSCI、A&HCI、Scopus、TSSCI、THCI、EconLit、EI、ABI(上述期刊論文不含會議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須於THE或QS排名前500之學校出版單位出版者。
- 二、依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第2條規定，申請人列舉之學術研究成果資料應登錄於本校「教師資訊系統下，著作資料及研究計畫項下之教師著作及研究計畫維護」，以為審查之依據。
- 三、著作資料之學術期刊論文，請依序填寫：姓名、發表年份、著作名稱、期刊、卷數、頁數，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

SCIE							
	著作資料	Q1 或 Q2 等級(無則免填)	合著人之一現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被引用次數	點數小計	點數合計	總篇數
1							
2							
3							
4							
SSCI							
	著作資料	Q1 或 Q2 等級(無則免填)	合著人之一現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被引用次數	點數小計	點數合計	總篇數
1							
2							
3							
4							
TSSCI							
	著作資料	是/否為第一等級	合著人之一現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被引用次數	點數小計	點數合計	總篇數
1							
2							
3							
4							
EconLit							
	著作資料	是/否為第一等級	合著人之一現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被引用次數	點數小計	點數合計	總篇數

1							
2							
3							
4							
EI							
	著作資料	合著人之一 現隸屬 國外學術 研究機構	被引用 次數	點數 小計	點數 合計	總篇 數	
1							
2							
3							
THCI							
	著作資料	合著人之一 現隸屬 國外學術 研究機構	被引用 次數	點數 小計	點數 合計	總篇 數	
1							
2							
3							
4							
A&HCI							
	著作資料	合著人之一 現隸屬 國外學術 研究機構	被引用 次數	點數 小計	點數 合計	總篇 數	
1							
2							
3							
4							
Scopus							
	著作資料	合著人之一 現隸屬 國外學術 研究機構	被引用 次數	點數 小計	點數 合計	總篇 數	
1							
2							
3							
4							
ABI							
	著作資料	合著人之一 現隸屬 國外學術 研究機構	被引用 次數	點數 小計	點數 合計	總篇 數	

1						
2						
3						
4						
專書或專書論文						
	著作資料	合著人之 一現隸屬 國外學術 研究機構	被引用 次數	點數 小計	點數 合計	總篇 數
1						
2						
3						

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術研究卓越之教師，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及師資陣容，依「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同時符合以下二款資格者，得提出申請本獎勵：

- 一、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次數：
 - (一) 近五年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以上(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且於申請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者。
 - (二) 如屬「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聘任之教學研究人員，得於本校新聘期間結束後，適用近三年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且於申請之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資格(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但服務本校滿五年者，仍適用第一目之資格。
- 二、學術研究表現：申請前五年度(各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學術期刊論文須刊登(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於下列期刊：SCIE、SSCI、A&HCI、Scopus、TSSCI、THCI (上述期刊論文不含會議論文)，或科技部認定國際非I類期刊，但與TSSCI、THCI同等級者。專書或專書論文須於THE或QS排名前500之學校出版單位出版者。

各學院遴選結果推薦獎勵人員，應依研究表現分為下列三級，其學術研究成果須符合以下要件：

- 一、第一等級：
 - (一) 須包含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至少4篇，其中SCIE、SSCI資料庫收錄之Q1等級(根據JCR資料庫Category索引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前25%)國際期刊論文至少2篇，或SCIE、SSCI資料庫收錄之Q2以上等級(根據JCR資料庫Category索引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前50%)至少3篇。
 - (二) 論文刊登於TSSCI、THCI等級之期刊達4篇以上，且其中2篇列為第一級期刊，另至少1篇刊登於SCIE、SSCI資料庫收錄之Q2以上等級(根據JCR資料庫Category索引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前50%)期刊或A&HCI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 二、第二等級：
 - (一) 須包含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至少3篇，其中SCIE、SSCI資料庫收錄之Q2以上等級(根據JCR資料庫Category索引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前50%)國際期刊論文

至少 2 篇。

(二) 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等級之期刊至少 3 篇，且其中 2 篇列為第一級期刊，另至少 1 篇刊登於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期刊或 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三、 第三等級：須包含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3 篇。

申請人屬「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適用對象者，前項學術研究成果之要件，得依服務年資比例折算。

申請人應將本條各項資料登錄於本校「教師資訊系統下，著作資料及研究計畫項下之教師著作及研究計畫維護」，以為審查之依據。

第三條 獎勵對象遴選方式：由各學院依以下原則，就申請者近五年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以制定點數評分方式辦理遴選推薦作業，據以核發獎勵金：

一、近五年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之點數及作者順位權重等計算方式，由各學院另訂之。

二、近五年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合著人之一現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而本校申請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其點數加權 1.5 倍。

三、依據 Web of Science、Scopus 或「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資料，申請人期刊論文被引用次數(扣除自我引用)達 25 次(含)以上，點數加權 1.25 倍；達 50 次(含)以上，點數加權 1.5 倍；達 100 次(含)以上，點數加權 2 倍。

第四條 本獎勵獲獎人數以全校教學研究人員員額數總額 20%為原則，由各學院依各申請教師表現成效，核計點數並經查核確認，送各學院審查委員會審議，各學院就審議結果與推薦獎勵人員名單提交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

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各學院推薦獎勵人數中，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不得低於推薦人數 20%。

第五條 獎勵金額第一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三萬元，第二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二萬元，第三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一萬元。

獎勵金之發給以一年為限，期滿得續申請。

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金，與特聘教授獎勵金、講座教授獎勵金，獲獎人僅得擇一領取。

申請人以學術研究成果同時申請「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及本獎勵，二者均獲核准，且於同一年領取獎（助）勵時，僅得擇一領取。但

若該學術研究成果係獲「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獎助者，則不在此限。

申請人用以申請特聘教授資格之學術成果，並經審核通過者，該學術成果不得重覆用以申請本獎勵。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科技部補助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經費、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其中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實質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依年度財務狀況及預算編列情形，納入預算分配會議後通過實施，其支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額度為限。

各學院獲本獎勵經費額度之分配比例原則，依前一年度各學院教師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與金額，占全校總計畫件數及總金額之比例，各分占百分之五十加權總計訂之。

各學院得依據獲分配獎勵經費額度，訂定高於本辦法第二條之申請資格與遴選辦法，送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核備。

各學院應就當年度獲分配獎勵經費額度核實辦理遴選推薦優秀研究人才，經費額度如有剩餘，應繳回校務基金。

第七條 獲獎勵之本校教學研究人員，於接受獎勵期間內如有離職或不予續聘等情況，本獎勵金額即停止核給。

第八條 該年度獲頒發獎勵金者，應於下一年度本獎勵辦法之遴選作業開始前，繳交上開計畫之年度績效報告。

第九條 本辦法得依執行成效及經費狀況，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 條文對照表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術研究卓越之教師，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及師資陣容，依「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訂定本辦法。</p>	<p>敘明本辦法宗旨與目的，基於遵循本校師資彈性薪資制度，有別於既有之學術獎補助措施。</p>
<p>第二條 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同時符合以下二款資格者，得提出申請本獎勵：</p> <p>一、 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次數：</p> <p>(一) 近五年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以上(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且於申請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者。</p> <p>(二) 如屬「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聘任之教學研究人員，得於本校新聘期間結束後，適用近三年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且於申請之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資格(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但服務本校滿五年者，仍適用第一目之資格。</p> <p>二、 學術研究表現：申請前五年度(各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學術期刊論文須刊登(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於下列期刊：SCIE、SSCI、A&HCI、Scopus、TSSCI、THCI(上述期刊論文不含會議論文)，或科技部認定國際非 I 類期刊，但與TSSCI、THCI 同等級者。專書或專書論文須於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之學校出版單位出版者。</p> <p>各學院遴選結果推薦獎勵人員，應依研究</p>	<p>一、 敘明本獎勵辦法之申請資格應同時包含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次數以及學術研究表現，以及各學院遴選結果推薦獎勵人員分級相關事項。</p> <p>二、 各學院遴選推薦獎勵人員第一、二等級，所須包含之學術期刊論文，其中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1 以上等級國際期刊論文，其 JCR 前 25%之計算方式；其中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國際期刊論文，其 JCR 前 50%之計算方式，與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辦法採相同方式辦理(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各為前 25%及前 50%)。</p> <p>三、 規範申請人屬「國</p>

表現分為下列三級，其學術研究成果須符合以下要件：

一、第一等級：

(一) 須包含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4 篇，其中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1 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25%)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2 篇，或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至少 3 篇。

(二) 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等級之期刊達 4 篇以上，且其中 2 篇列為第一級期刊，另至少 1 篇刊登於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期刊或 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二、第二等級：

(一) 須包含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3 篇，其中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2 篇。

(二) 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等級之期刊至少 3 篇，且其中 2 篇列為第一級期刊，另至少 1 篇刊登於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期刊或 A&HCI 資料庫收

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適用對象者，學術研究成果之要件，得依服務年資比例折算。

四、說明申請人應將本條各項資料登錄於本校「教師著作及研究計畫資料維護系統」，以作為各學院受理申請與審查之依據，並健全本校研究人才資料庫。

<p>錄之期刊。</p> <p>三、 第三等級：須包含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3 篇。</p> <p>申請人屬「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適用對象者，前項學術研究成果之要件，得依服務年資比例折算。</p> <p>申請人應將本條各項資料登錄於本校「教師資訊系統下，著作資料及研究計畫項下之教師著作及研究計畫維護」，以為審查之依據。</p>	
<p>第三條 獎勵對象遴選方式：由各學院依以下原則，就申請者近五年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以制定點數評分方式辦理遴選推薦作業，據以核發獎勵金：</p> <p>一、近五年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之點數及作者順位權重等計算方式，由各學院另訂之。</p> <p>二、近五年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合著人之一現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而本校申請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其點數加權 1.5 倍。</p> <p>三、依據 Web of Science、Scopus 或「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資料，申請人期刊論文被引用次數(扣除自我引用)達 25 次(含)以上，點數加權 1.25 倍；達 50 次(含)以上，點數加權 1.5 倍；達 100 次(含)以上，點數加權 2 倍。</p>	<p>一、 敘明本獎勵對象之遴選方式由各學院辦理，以及學術研究表現、推薦獎勵人員相關要件。</p> <p>二、 為期本獎勵金之發給符合學術研究表現從優推薦之基本精神與原則，各學院推薦獎勵人員，以點數評分方式遴選推薦獎勵對象，不得以輪流方式為之。</p>
<p>第四條 本獎勵獲獎人數以全校教學研究人員員額數總額 20%為原則，由各學院依各申請教師表現成效，核計點數並經查核確認，送各學院審查委員會審議，各學院就審議結果與推薦獎勵人員名單提交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p> <p>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p>	<p>一、 敘明本獎勵獲獎人數之原則。</p> <p>二、 各學院審議推薦結果提交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以及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不得低於推薦人數</p>

<p>研究人員投入研究，各學院推薦獎勵人數中，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不得低於推薦人數 20%。</p>	<p>20%，皆係遵循「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之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原則持續辦理。</p>
<p>第五條 獎勵金額第一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三萬元，第二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二萬元，第三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一萬元。</p> <p>獎勵金之發給以一年為限，期滿得續申請。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金，與特聘教授獎勵金、講座教授獎勵金，獲獎人僅得擇一領取。</p> <p>申請人以學術研究成果同時申請「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及本獎勵，二者均獲核准，且於同一年領取獎(助)勵時，僅得擇一領取。但若該學術研究成果係獲「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獎助者，則不在此限。</p> <p>申請人用以申請特聘教授資格之學術成果，並經審核通過者，該學術成果不得重覆用以申請本獎勵。</p>	<p>敘明本獎勵金額度及其分級，以及獲獎者如獲核定本校其他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科技部補助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經費、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其中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實質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依年度財務狀況及預算編列情形，納入預算分配會議後通過實施，其支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額度為限。</p> <p>各學院獲本獎勵經費額度之分配比例原則，依前一年度各學院教師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與金額，占全校總計畫件數及總金額之比例，各分占百分之五十加權總計訂之。各學院得依據獲分配獎勵經費額度，訂定高於本辦法第二條之申請資格與遴選辦法，送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核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敘明本獎勵辦法經費來源、兼顧永續運作應有之相關機制，以及各學院獲獎勵經費額度之分配比例原則等事項。 二、說明各院得訂定較嚴格之申請資格與遴選辦法。 三、敘明各院應就當年度獲分配獎勵經費額度核實辦理遴選推薦優秀研究人才，未用罄經費時應全數繳回校方。

	各學院應就當年度獲分配獎勵經費額度核實辦理遴選推薦優秀研究人才，經費額度如有剩餘，應繳回校務基金。
第七條	獲獎勵之本校教學研究人員，於接受獎勵期間內如有離職或不予續聘等情況，本獎勵金額即停止核給。
第八條	該年度獲頒發獎勵金者，應於下一年度本獎勵辦法之遴選作業開始前，繳交上開計畫之年度績效報告。
第九條	本辦法得依執行成效及經費狀況，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

本校 101 年 11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通過
本校 101 年 11 月 26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通過
教育部 102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11830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102 年 10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通過
本校 102 年 11 月 14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4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178859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105 年 10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7 次會議通過
本校 105 年 11 月 23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05544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107 年 4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通過
本校 107 年 4 月 25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73540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108 年 4 月 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通過
本校 108 年 5 月 8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80922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通過
本校 108 年 11 月 13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189920 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學術績效達國家競爭水準，與引進國際高等教育人才及培育優質人才，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本支應原則）。
- 二、本校特殊優秀人才之認定包括教學、研究、服務之績效。彈性薪資支給項目如下：
 - （一）講座教授彈性薪資。
 - （二）特聘教授彈性薪資。
 - （三）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
 - （四）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
 - （五）特殊優秀服務人才彈性薪資。
- 三、第二點各款支給項目之支給對象如下：
 - （一）講座教授彈性薪資依「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辦理。
 - （二）特聘教授彈性薪資依「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辦理。
 - （三）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

法」、「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勵補助辦法」、「國立臺北大學推動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優教師獎勵辦法」、「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及「國立臺北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暨獎勵要點」辦理。

(四) 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特殊優秀服務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對象包括：

1. 本校編制內(外)現職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2. 新聘編制內(外)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並以國內第一次延攬聘任者為限，不含由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3. 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並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前項第四款第三目人員不含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者。

四、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殊優秀服務人才之推薦程序、未來績效要求，以及彈性薪資核給期程與定期評估標準等事項，由本校人事室、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研究發展處及學務處另訂之。

前項各類特殊優秀人才定期評估機制如下：

- (一) 講座教授：依「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之規定每年接受申請與審查。惟須視當年是否提供講座名額決定。
- (二) 特聘教授：依「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之規定每年接受申請與審查。
- (三) 其餘各類特殊優秀人才，每年評估一次。

第一項所列各類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如下：

(一) 講座教授獎勵支給標準

獎勵項目	獎勵金(元)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	人才比例
講座教授	研究費 10,000 至 50,000 元/人	約 1.01:1 至 1.04:1	各院每年之講座名額以不超過 5 名為限。

(二) 特聘教授獎勵支給標準

獎勵項目	獎勵金(元)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	人才比例

		最低與最高年 薪資比例	
特聘教授	獎助金 10,000 元/人/月 於起聘當學年 度內支給，並 視申請年度依 本校特聘教授 設置辦法經費 編列而定。	約 1.11:1 至 1.09:1	支領獎助金名 額以當學年全 校現有專任教 授人數 20%為 上限，並得視 學校經費酌減 之。

(三) 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類別	獎勵項目	獎勵金 (元)	獲補助人才 之年薪資與 校內同職等 人員之最低 與最高年薪 資比例	人才比例
一	教學優良教 師	30,000 至 80,000 元/人	約 1.03 : 1 至 1.1 : 1	以本校全體 專任教師人 數 4% 為上限
二	教學創新績 優教師	10,000 至 30,000 元/人	約 1.01 : 1 至 1.04 : 1	以本校全體 專任教師人 數 4% 為上限
三	推動教育部 高等教育深 耕計畫績優 教師	30,000 至 60,000 元/人	約 1.03 : 1 至 1.09 : 1	以本校全體 專任教師人 數 8% 為上限
四	優良通識教 育教師	15,000 至 40,000 元/人	約 1.01 : 1 至 1.04 : 1	以當學年度 通識開課教 師人數 5% 為 上限
五	外語授課優 良教師	10,000 至 30,000 元/人	約 1.01 : 1 至 1.04 : 1	以本校全體 專任教師人 數 2% 為上限
備註：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獎勵，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人數 之最低比率不得低於 60%。				

(四) 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類別	獎勵項目	獎勵金/月 (元)	獲補助人才 之年薪資與	人才比例
----	------	--------------	----------------	------

			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	
一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曾獲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30,000 至 100,000	約 1.04 : 1 至 1.08 : 1	小於 0.5%
二	近五年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20,000 至 30,000	約 1.03 : 1 至 1.02 : 1	小於 2.5%
三	近五年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國際學術有傑出貢獻者。 近五年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含科技部產學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並經各學院審查通過者。	5,000 至 20,000 科技部或教育部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約 1.01 : 1 至 1.02 : 1	大於 7.0%，小於 10%
備註：1. 本表內人才比例係以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總額比例計算。 2. 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人數之最低比率不得低於 <u>20%</u> 。				

(五) 特殊優秀服務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獎勵項目	獎勵金(元)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	人才比例
服務特優教師	6,000 元/月 (以獎勵6個月為原則)	約 1.05 : 1 至 1.03 : 1	以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人數2%為上限

五、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之審查與遴聘，分別依「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與「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之遴選，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勵補助辦法」、「國立臺北大學推動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優教師獎勵辦法」、「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及「國立臺北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暨獎勵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服務特優教師之遴選，應成立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任召集人，出席成員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共十一人組成。

六、本校各類特殊優秀人才所支領之彈性薪資，由獲獎當事人自行擇一支給。但支領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或特殊優秀服務人才之彈性薪資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類特殊優秀人才實際獎勵人數，由各該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七、支領各類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者於離職、退休時，停止彈性薪資之發給。申請留職停薪者，除另有規定外，於留職停薪期間暫停支領彈性薪資，俟復職後繼續支給至核給期間期滿為止。

依本支應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給彈性薪資。

八、為禮遇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各院級單位需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相關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九、本校講座教授之彈性薪資，由校外募集之經費支應。

本校特聘教授、教學優良教師、服務特優教師之彈性薪資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者，其支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計算之額度為限。

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之彈性薪資以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支應為原則。

推動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績優教師、優良通識教育教師、教學創新績優教師及外語授課優良教師之獎勵金，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

十、本支應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支應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凡在本校支薪之本院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其評鑑細則另訂之。</p> <p>初聘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條規定，於初聘聘期（一年）屆滿日三個月前，應由各系（所、室、中心）辦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考核，其考核細則由各系另行訂定之。</p> <p>第二次續聘教師於聘期屆滿日三個月前，應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評鑑。</p> <p><u>第二次續聘教師於續聘評鑑前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第二次續聘評鑑。</u></p>	<p>第二條</p> <p>凡在本校支薪之本院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其評鑑細則另訂之。</p> <p>初聘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條規定，於初聘聘期（一年）屆滿日三個月前，應由各系（所、室、中心）辦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考核，其考核細則由各系另行訂定之。</p> <p>第二次續聘教師於聘期屆滿日三個月前，應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評鑑。</p>	<p>配合本校 110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議審議通過「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 11 條條文修改，考量第二次續聘評鑑及升等之困難度差異，並簡化行政流程，爰配合修正。</p>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草案)

96年04月03日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草案草擬小組第1次會議通過
 96年05月23日95學年度第4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18日96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99年10月06日99學年度第1次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0月28日99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100年06月08日99學年度第4次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6月24日99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101年10月03日101學年度第1次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0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103年04月22日102學年度第2次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09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109年09月24日109學年度第1次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1月23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111年01月20日110學年度第3次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凡在本校支薪之本院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其評鑑細則另訂之。

初聘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條規定，於初聘聘期（一年）屆滿日三個月前，應由各系（所、室、中心）辦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考核，其考核細則由各系另行訂定之。

第二次續聘教師於聘期屆滿日三個月前，應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評鑑。

第二次續聘教師於續聘評鑑前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第二次續聘評鑑。

第三條 本院教師之評鑑，由受評教師依據第四條及本院教師評鑑細則規定之評鑑項目，整理評鑑資料，依行政程序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評鑑。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依第四條規定計算評鑑總分未滿七十分者，為評鑑未通過。

評鑑未通過者，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敘明理由通知受評教師提出改善計畫，由系（所、室、中心）給予協助，並於二年內（自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起算）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再評，再評仍不通過者，即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評。

依第三項規定評鑑未通過者，按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院教師評鑑項目如下：

- 一、教學：受評期間之教學時數、教學效果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二、研究：受評期間之學術研究成果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三、輔導及服務：受評期間對學生輔導及對校、院、系有貢獻之服務。
- 上列評鑑項目之評分標準於評鑑細則另訂之。

評鑑項目所佔比例由受評教師就以下二者擇一評鑑之：

- 一、教學佔30%，研究佔50%，輔導及服務佔20%。
 - 二、教學佔50%，研究佔30%，輔導及服務佔20%。
- 各評鑑項目分數乘以所佔比例後加總為評鑑總分。

第五條 各系（所、室、中心）應於每學年依據第四條規定評鑑項目彙整資料，於當年12月31日前，將評鑑資料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評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隔年4月底前完成作業後報校備查。

第六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準則應經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110.12.8 通過修正)

本校 89 年 3 月 22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89 年 5 月 24 日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89 年 9 月 25 日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89 年 10 月 25 日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 條通過教育部 89 年 10 月 12 日台(89)審字第 89127684 號函示修正第 35 條後准予備查
 本校 90 年 2 月 19 日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通過第 33 條及增列第 34 條第 2 項
 本校 90 年 5 月 23 日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0、33 條教育部 90 年 9 月 4 日台(90)審字第 90126278 號函准予備查
 本校 90 年 10 月 17 日第 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0 條及增列第 35 條教育部 90 年 12 月 31 日台 90 審字第 90187104 號函准予備查
 本校 91 年 5 月 23 日第 10 次校務會議第 5 次延續會修正通過
 本校 92 年 10 月 30 日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29 條第 2 項
 本校 93 年 6 月 11 日第 1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刪除第 15 條、增訂第 18 條，原第 18 條文序號順延第 19 條，往後條文序號類推
 本校 95 年 1 月 10 日第 17 次校務會議第 5 次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18、32 條
 本校 96 年 11 月 16 日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增訂第 36 條第 3 項
 本校 97 年 6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延續會增訂第 8 條第 2 項
 本校 97 年 11 月 13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條、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項
 本校 98 年 11 月 12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8 條
 本校 99 年 11 月 30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18 條
 本校 100 年 5 月 16 日第 28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修正第 10 條、第 18 條
 本校 100 年 11 月 28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修正第 10 條、第 35 條並刪除第 37 條
 本校 101 年 5 月 14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通過修正第 7、8、10、11、24、25、26、31 及 37 條
 本校 102 年 11 月 14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9、24、25、26、27 及 31 條
 本校 103 年 4 月 24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4 條、第 30 條第 1 項
 本校 103 年 10 月 14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通過增訂第 32 條之 1
 本校 104 年 4 月 30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7、28、31、32 條
 本校 104 年 1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0、21、22、23 條，並刪除第 29 條
 本校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通過修正第 31 條
 本校 105 年 11 月 9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4 條
 本校 105 年 11 月 23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通過修正第 16 條，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5 年 11 月 23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通過修正第 3、14、17 條，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6 年 4 月 26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14 及 31 條，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7 年 4 月 25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14 及 31 條
 本校 108 年 5 月 8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議通過修正第 19、20、21、23、30 及 31 條
 本校 108 年 11 月 13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23、31 及 34 條
 本校 109 年 5 月 6 日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8 條、第 32 條
 本校 109 年 11 月 18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第 14 條
 本校 110 年 4 月 28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11、13 條、第六章、第 24、25、26 條、增訂 26-1、26-2、26-3 條、修正 31、增訂 32-1、修正 37、38 條
 本校 110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第 11 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之助教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如未有特別規定，包括專、兼任教師。
- 本辦法所稱聘任，除大學法第十八條規定之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外，包括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與教師權益相關之聘任事項。
- 本辦法所稱升等，包含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成就證明或作品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升等。

第二章 初聘

- 第四條 教師之初聘以在各系（所、室、中心）分配教師名額內為限。
- 第五條 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初聘為專任教師。
- 第六條 各級教師之初聘，應分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定之基本資格條件，並不得具有同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情事。
- 第七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該學系（所、室、中心）於二種以上之國內、外報紙、電子媒體或學術刊物登載徵聘資訊；所定應徵期間，至少一個月以上。
- 徵聘資訊應明確載明所需教師之專長。
- 第八條 各學系（所、室、中心）初聘專任教師，應訂定嚴謹之評審程序，各學院並應於起聘學期開始前三個月完成評審程序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 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地位及教學水準，各學系（所、室、中心）如擬聘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曾獲國科會研究傑出獎、曾任大學院長以上職務或其學術成果經本校各級教評會認可卓有成就者為專任教師，得不受前項辦理時程之限制。
- 第九條 各學系（所、室、中心）初聘專任教師，除經本校各該學院教評會認可之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外，應於院教評會審查前，由院辦理著作外審。

第三章 續聘、評鑑、長期聘任

- 第十條 專任教師初聘之聘期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 初聘教師於聘期屆滿日三個月前，應由各系（所、室、中心）辦理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考核；經各系（所、室、中心）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評為不適任者，並依教師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應於起聘六年內，副教授應於起聘八年內通過升等。
- 未於前項期限升等通過者，經再續聘一次，如仍未能升等者，經本校三級教評

會審議，不得校外兼課、不得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無關之職務、不得晉級，及除原基本授課時數外，應負擔返還初聘開始前三年已減授之時數，每學期返還三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並至通過升等生效日為止。

但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

一、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者，可依其實際兼任期間，延長升等期間。單次連續代理達六個月以上不滿1年者可延長升等一學期，代理達一年者可延長升等一學年。

二、兼任學院秘書、副校長室秘書者，亦得依其實際兼任期間，延長升等期間。學院秘書人數以1人為原則，至多2人為限。

三、遭逢重大變故，每次延長最長二年。

四、育嬰留職停薪，每次延長最長二年，並不得超過實際留職停薪期間。

五、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每次分娩延長最長二年。

依第三項之新聘教師前三年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得減授三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新聘教師初聘前三年如同時減授時數，且有承接科技部計畫或指導研究生者，亦得提出相關證明，作為折抵前三年應返還之時數，惟106學年度起新聘教師無折抵時數之適用。

第十一條 第二次續聘教師於聘期屆滿日三個月前，應由各學院教評會辦理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評鑑；經評鑑不適任者，於下次續聘前，再予評鑑，仍未通過者，依教師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次續聘教師於續聘評鑑前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第二次續聘評鑑。

第十二條 本辦法通過前已聘任且未獲長聘之專任教師，自九十五學年度起聘期屆滿日三個月前辦理評鑑；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長期聘任資格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第四章 升等

第十四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分別具備下列條件，且於提送升等案件前應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訓練課程：

一、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升等

(一)擬升等講師者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 1、在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2、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四年以上，成績優良有專門著作者。
- 3、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博士學位。

(三)擬升等副教授者

- 1、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成績優良，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備博士學位。
- 3、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經依規定取得講師資格後，成績優良，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備博士學位。其得有博士學位後經升等為講師者，一年後得以學位升等為副教授。

(四)擬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二、技術報告升等—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條件如下：

- (一)擬升等副教授者，在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曾執行相當水準之技術應用研究計畫、具備專業技術研發成果、或參與專業領域之競賽獲得相當成果者。
- (二)擬升等教授者，在本校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曾執行相當水準之技術應用研究計畫、具備專業技術研發成果、或參與專業領域之競賽獲得相當成果者。

三、教學著作升等

(一)教師具有優良之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得以教學著作提出升等。但不包括隸屬獨立研究所之教師，且僅限擬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教學著作除須符合本校現行專門著作升等規定之外，於升等生效日前五學年內，須符合下列規定：

- 1、五學年總計應教授學士班(不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或博士班課程，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應達 100 學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者，應達 90 學分以上(但自 100 學年度以後新聘教師擬升等副教授者，僅需達 81 學分以上)；且其中教授學士班之課程應各達二分之一以上(如該課程為零學分，則以授課時數計算)。

2、符合「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作業細則」下列規定之一者：

(1)曾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二次以上或教學傑出教師一次以上。

(2)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分數至少有三學年在全學系、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或通識教育中心的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行政單位所屬教師則納入相關學系排名）。

(三)本校各級教師申請以教學著作升等者，除應依前二目規定外，應具下列條件：

1、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前五學年內教學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2、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者，成績優良，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前五學年內教學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四、體育成就證明升等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送審，且僅限擬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其條件如下：

(一)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體育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等送審資料為代表成就送審。

(二)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者，成績優良，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體育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等送審資料為代表成就送審。

依前項第一款第三目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取得博士學位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除博士學位論文及成績優良外，必須同時提出其他參考著作，其專門著作送審篇數應參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有關著作升等副教授之規定辦理，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各級教師以成就證明及作品申請升等條件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且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其成就證明或作品除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外；其代表成就證明或作品與參考著作等論著並須與任教課程有關，且應達該學院及系教師著作升等送校外審查標準。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專任教師升等年資之核計，以在本校任教年資為原則，經各級教評會認定之

他校任教年資，得酌予採計。

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年資之核計至升等生效日為準。

第十七條 專任教師之升等應審查其教學績效、研究成果及服務與合作，評審準則及相關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十八條 專任教師於本校徵聘期間，已於原任職學校通過升等審查，惟尚未取得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證書，或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時間，已逾本校聘任作業截止收件日期，未及以升等後之等級應聘者，得於應聘當年申請升等，由院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校級不須辦理外審。經審議通過者，其高一等級之教師資格，溯及至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生效日。

專任教師於本校聘任前已於他校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惟因用人單位考量應聘人之資歷，而以低一等級聘任者，得於應聘次年依本校專任教師之升等條件、程序送請審查，由院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校級不須辦理外審。經審議通過者，其升等生效日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12條規定辦理，不予追溯。

依本條第一項申請升等者，送審人應以原任職學校升等送審之資格條件、專門著作，依本校專任教師之升等條件送請審查。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十九條 本校基於教學與研究需要，對於專任教授、副教授符合第二十條之條件，在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經該系（所、室、中心）講師以上三人，列舉優良事實向系（所、室、中心）推薦辦理延長服務；由系（所、室、中心）於該員屆齡退休前六個月填具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提出，經各級教評會審查。

第二十條 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學術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

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九、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第二十一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得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一次准予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二、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第二十二條 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職務、留職停薪、借調或休假研究，情形特殊者，准兼任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年終了止。

第二十三條 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時，由其所屬服務單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符合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程序辦理中止其延長服務。

二、不符合第二十條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或學校已無教學需要者，應提請各級教評會審查中止其延長服務。

三、本人得經簽請校長同意後，依規定辦理退休或離職。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以本校通知其中止延長服務之日為其辦理退休生效日期。

第六章 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

第二十四條 教師聘任或延長服務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教育部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二十五條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二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二十六條之一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二十六條之二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二十六條之三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七章 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

第三十條 各學系(所、室、中心)因課程需要,得聘任兼任教師;兼任教師之聘任除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經費由有關機關、學術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以專款支應外,應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教師缺額計;但不支鐘點費者除外。

各學系(所、室、中心)聘請兼任教師之資格,比照專任教師,但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博士班學生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以聘任已取得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者為原則。若無教師證書,具有博士學位者,得聘為助理教授,由各學院教評會決定是否辦理著作外審;如擬聘為副教授以上職級,應比照本校聘任專任教師程序辦理,經審議通過後聘任。著作外審費用,由各系(所、室、中心、學程、專班)決定是否由當事人負擔。

各學系(所、室、中心、學程、專班)如擬聘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科技部(含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者,及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為兼任教師,得免辦理著作外審。

依第一項規定聘任未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滿六學期,且每學期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者,得申請請頒教師證書;初聘外籍教師請頒教師證書,得不受具博士學位之限制。

兼任教師之續聘,經系教評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三年未授課者,於再聘任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本校專任教師獲准退休或辭職,因教學需要,改聘為兼任教師,應經系(所、室、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但專任教師退休改聘兼任教師,不需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本校初聘擔任語言課程及程式設計課程之兼任教師須具碩士以上學歷,如未具有教師證書或免請頒教師證書者,得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不受第一項聘任條件及程序之限制。

兼任教師年齡以不超過七十歲為限，但在學術上或專業實務上有特殊成就或本校退休教師，健康情況良好者，得繼續延聘五年；惟具有特殊專長（藝術、音樂、體育、戲劇及語文）之教師、本校名譽教授、講座教授及客座講座，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其聘任條件及年齡得酌量從寬。

第三十二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升等，年資折半計算，餘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本校兼任教師，於他校升等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或中央研究院高一等級研究人員資格，申請改聘者，仍需三級三審，除本校各學院教評會認可者，得不受第一項升等條件之限制及免著作外審外，仍應由院辦理著作外審；其改聘生效日期，追溯自校教評會通過之當學期開始之日。

第三十二條之一 兼任教師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兼聘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有兼聘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有兼聘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有兼聘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有兼聘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聘約執行要件及程序依該條規定辦理。

有兼聘辦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前二項之辦理程序及法律效果，依兼聘辦法各該條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章 申訴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師對各級單位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師對各級教評會辦理其升等案，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受或知悉教評會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復書先向上級教評會申復，申復每案以一次為限。未獲救濟後，得於收受或知悉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訴書再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上一級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認申復有理，應責成原辦理教評會重新審查；原辦理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始能維持原議。

教師以同一事由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同時另提申復，如申復程序進行中另提申訴時，該申復案視為撤回。

教師提出申復或申訴期間，若同時提出另一升等案，嗣後申復或申訴成功，原升等案重新審查時，另一升等案視為撤回。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及其他附屬法規關於教師升等條件相關規定之修正，應自修正生效

後提出之升等申請案之審查開始適用。

第三十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行政程序申請轉調，並經轉任系、所（、室、中心）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本校各教學單位因教學需要，向有關機關及學術單位申請提供經費，不佔本校教師編制員額，延攬之客座教師，經該單位核定後，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據以核聘。

依「國立臺北大學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作業要點」與中央研究院合聘之教師，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學校發給聘函，但不請領教師證書。

第三十七條 本校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未符合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休假研究等之參考、一定期間不得晉級、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承接研究計畫、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不得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評鑑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院專任教師應受評鑑之期間，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p> <p><u>各級專任教師之評鑑(不含新聘教師第二次續聘評鑑)的各項評鑑成果以過去5年內資料為評審依據。</u></p>	<p>第二條</p> <p>本院專任教師應受評鑑之期間，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p>	<p>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3條規定，本校專任教師任教授或副教授每滿5學年者，須接受評鑑，任講師或助理教授每滿4學年者，須接受評鑑。惟本辦法明訂不區分教師職級，皆依過去5年內資料進行評審。</p>
<p>第三條之一</p> <p><u>111年7月31日(含)以前聘任之日間學制專任教師</u>評分標準如下：</p>	<p>第三條</p>	<p>一、條次修正。</p> <p>二、配合本院「雙語學習計畫實施辦法」之推動，111年8月1日(含)以後新聘之日間學制專任教師應符合本院「雙語學習計畫實施辦法」規定，並作為未來提送教師評鑑之教學成績評審的依據。</p> <p>三、故新增「第三條之二」評分標準予111年8月1日(含)以後新聘之日間學制專任教師。原第三條修正為「第三條之一」。</p>
<p>第三條之二</p> <p>111年8月1日(含)以後新聘之日間學制專任教師評分標準如下：</p> <p>一、教學項目</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訂111年8月1日(含)以後新聘之日間學制專任教師評分標準包含:教學、研究、輔導與</p>

<p>本項目依教師受評期間之教學時數、教學效果及其他有關事項計分，最高為100分。凡符合本校之基本授課時數要求者，且符合本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給予基本分70分。</p> <p>(一)加分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評期間<u>榮獲商學院英語教學優良獎者，每次加2分</u>；榮獲商學院<u>英語教學特優獎者</u>，每次加5分；榮獲校級教學特優教師獎、教學優良教師獎、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外語授課優良教師獎、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獎，每次加10分。 2.指導本校博、碩士生論文畢業，每名學生分別加計1分。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在職專班之論文指導不納入計算。因指導研究生論文而核減授課時數部分，不得加分。 3.主持每一教學改進、創新或精進計畫得2分。 4.其他可資證明可提高教學品質、教學效果之項目（須由教師自行提供證明），每項加2分，最多加6分。 <p>(二)減分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評期間不符合授課時數要求者，每學期 		<p>服務，各項基本分為70分，並列舉各項之加減分項目，以為評審之依據。</p>
---	--	--

<p>每少一學分減1分。</p> <p>2.受評期間不符合本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者，每項每學年扣4分。</p> <p>3.若無正當理由，未按學校規定時間繳交學期成績者，每學期每一次減1分(依教務單位資料為準)。</p> <p>4.依教務處通知，教學評量意見調查結果待改善者，每學期扣2分。</p> <p>5.其他可資證明教學品質不佳項目，每項扣2分，最多扣10分。</p> <p>二、研究項目</p> <p>本項目依教師受評期間之學術研究成果及其他有關事項計分，最高為100分。凡過去5年發表五篇學術著作(含期刊、教科書或研討會論文)，其中至少一篇為期刊論文，凡符合資格者給予基本分70分。</p> <p>(一)加分項目：</p> <p>1. 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吳大猷獎每次加20分。</p> <p>2. 獲科技部彈性薪資補助或校級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商學院研究特優獎)者，每次加5分。</p> <p>3. 獲商學院研究優良獎，每次加2分。</p> <p>4. 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p>		
---	--	--

<p>計)每件加2分。</p> <p>5. 擔任其他機關計畫主持人每件加2分。</p> <p>6. 發表於SSCI、SCI、SCIE及TSSCI期刊之論文，每篇加2分。</p> <p>7. 擔任研討會主持、評論或引言每次加1分。</p> <p>8. 其他可資證明可提高學術研究成果之項目(須由教師自行提供證明)，每項加1分，最多加6分。</p> <p>(二)減分項目：</p> <p>1. 過去5年發表少於五篇學術著作(含期刊、教科書或研討會論文)者，每少一篇學術著作減10分。</p> <p>2. 過去5年沒有發表任何期刊論文者，減10分。</p> <p>三、輔導與服務項目</p> <p>本項目輔導與服務各佔10%，依教師受評期間對學生輔導及對校、院、系有貢獻之服務項目計分，最高為100分。凡符合本校對教師輔導及服務之基本要求者，給予基本分70分。</p> <p>(一)輔導項目</p> <p>1.加分項目：</p> <p>(1)受評期間擔任校級或院級學生輔導諮商服務工作，每學期加1分。</p> <p>(2)擔任社團指導教師每一次加1分。</p> <p>(3)其他具體輔導事項</p>		
--	--	--

<p>者（須由教師自行提供證明），每一項目加1分，最多加3分。</p> <p>2.減分項目：其他可證明輔導不力之具體事項，每一項目減2分。</p> <p>(二)服務項目</p> <p>1.加分項目：</p> <p>(1)受評期間兼任校級、院級或系級無給職委員或代表職務，每擔任1次加1分，最多加3分。</p> <p>(2)擔任導師工作，每學期加1分。獲選為優良導師，每一次加5分。</p> <p>(3)兼任專業學術期刊編輯滿一年、評審一次及國家各種考試之委員或完成專案任務一次者，每擔任1次加1分。</p> <p>(4)擔任政府各種委員會或經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之無給職務者，每滿1年加1分。</p> <p>(5)擔任期刊總編輯或編輯委員每年加1分。</p> <p>(6)擔任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指導教師，每學期得1分（不計件數），如該計畫獲選科技部創作獎與最佳指導教授獎，再加5分。</p> <p>(7)其他有助於提升校、院、系聲譽之事項(須</p>		
---	--	--

<p>由教師自行提供證明),每一項目加1分,最多加3分。</p> <p>2.減分項目:其他可證明有損校、院、系聲譽之具體事項,每一項目減2分。</p>		
---	--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評鑑細則(草案)

100年12月28日商學院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03日商學院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3月07日商學院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1月20日商學院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院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特依本院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應受評鑑之期間，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各級專任教師之評鑑(不含新聘教師第二次續聘評鑑)的各項評鑑成果以過去5年內資料為評審依據。

第三條 **之一 111年7月31日(含)以前聘任之日間學制專任教師** 評分標準如下：

一、教學項目

本項目依教師受評期間之教學時數、教學效果及其他有關事項計分，最高為100分。凡符合本校之基本授課時數要求者，給予基本分80分，不符合者，以80分為基準向下減分。

(一)加分項目：

- 1.受評期間獲得院級最佳教學獎者每次加5分，校級最佳教學獎者每次加10分。
- 2.其他可資證明可提高教學品質、教學效果之項目（須由教師自行提供證明），每項加2分，最多加6分。

(二)減分項目：

- 1.受評期間不符合授課時數要求者，每小時減1分。
- 2.若無正當理由，未按學校規定時間繳交學期成績者，每學期每一次減1分(依教務單位資料為準)。
- 3.依教務處通知，教學評量意見調查結果待改善者，每學期扣2分。
- 4.其他可資證明教學品質不佳項目，每項扣2分，最多扣10分。

二、研究項目

本項目依教師受評期間之學術研究成果及其他有關事項計分，最高為100分。凡過去5年發表五篇學術著作(含期刊、教科書或研討會論文)，其中至少一篇為期刊論文。凡符合資格者給予基本分80分，不符合者，以80分為基準向下減分，每短少一篇減10分。

加分項目：

1. 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吳大猷獎每次加20分。
2. 獲科技部或同等級彈性薪資補助者每次加5分。
3. 其他可資證明可提高學術研究成果之項目（須由教師自行提供證明），每項加2分，最多加6分。

三、輔導與服務項目

本項目輔導與服務各佔10%，依教師受評期間對學生輔導及對校、院、系有貢獻之服務項目計分，最高為100分。凡符合本校對教師輔導及服務之基本要求者，給予基本分80分，不符合者，以80分為基準向下減分。

(一)輔導項目

1. 加分項目：

- (1) 受評期間曾獲選為優良導師每一次加5分。
- (2) 其他具體輔導事項者（須由教師自行提供證明），每一項目加1分，最多加3分。

2. 減分項目：其他可證明輔導不力之具體事項，每一項目減2分。

(二)服務項目

1. 加分項目：

- (1) 受評期間兼任校級或院級無給職委員或代表職務，每擔任1次加1分，最多加3分。
- (2) 其他有助於提升校、院、系聲譽之事項(須由教師自行提供證明)，每一項目加1分，最多加3分。

2. 減分項目：其他可證明有損校、院、系聲譽之具體事項，每一項目減2分。

第三條之二 111年8月1日(含)以後新聘之日間學制專任教師評分標準如下：

一、教學項目

本項目依教師受評期間之教學時數、教學效果及其他有關事項計分，最高為100分。凡符合本校之基本授課時數要求者，且符合本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給予基本分70分。

(一)加分項目：

1. 受評期間榮獲商學院英語教學優良獎者，每次加2分；榮獲商學院英語教學特優獎者，每次加5分；榮獲校級教學特優教師獎、教學優良教師獎、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外語授課優良教師獎、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獎，每次加10分。

2. 指導本校博、碩士生論文畢業，每名學生分別加計1分。論文為聯合

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在職專班之論文指導不納入計算。因指導研究生論文而核減授課時數部分，不得加分。

3.主持每一教學改進、創新或精進計畫得2分。

4.其他可資證明可提高教學品質、教學效果之項目（須由教師自行提供證明），每項加2分，最多加6分。

(二)減分項目：

1.受評期間不符合授課時數要求者，每學期每少一學分減1分。

2.受評期間不符合本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者，每項每學年扣4分。

3.若無正當理由，未按學校規定時間繳交學期成績者，每學期每一次減1分(依教務單位資料為準)。

4.依教務處通知，教學評量意見調查結果待改善者，每學期扣2分。

5.其他可資證明教學品質不佳項目，每項扣2分，最多扣10分。

二、研究項目

本項目依教師受評期間之學術研究成果及其他有關事項計分，最高為100分。凡過去5年發表五篇學術著作(含期刊、教科書或研討會論文)，其中至少一篇為期刊論文，凡符合資格者給予基本分70分。

(一)加分項目：

1.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吳大猷獎每次加20分。

2.獲科技部彈性薪資補助或校級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商學院研究特優獎)者，每次加5分。

3.獲商學院研究優良獎，每次加2分。

4.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每件加2分。

5.擔任其他機關計畫主持人每件加2分。

6.發表於SSCI、SCI、SCIE及TSSCI期刊之論文，每篇加2分。

7.擔任研討會主持、評論或引言每次加1分。

8.其他可資證明可提高學術研究成果之項目（須由教師自行提供證明），每項加1分，最多加6分。

(二)減分項目：

1.過去5年發表少於五篇學術著作(含期刊、教科書或研討會論文)者，每少一篇學術著作減10分。

2.過去5年沒有發表任何期刊論文者，減10分。

三、輔導與服務項目

本項目輔導與服務各佔10%，依教師受評期間對學生輔導及對校、院、系

有貢獻之服務項目計分，最高為100分。凡符合本校對教師輔導及服務之基本要求者，給予基本分70分。

(一)輔導項目

1.加分項目：

- (1)受評期間擔任校級或院級學生輔導諮商服務工作，每學期加1分。
- (2)擔任社團指導教師每一次加1分。
- (3)其他具體輔導事項者(須由教師自行提供證明)，每一項目加1分，最多加3分。

2.減分項目：其他可證明輔導不力之具體事項，每一項目減2分。

(二)服務項目

1.加分項目：

- (1)受評期間兼任校級、院級或系級無給職委員或代表職務，每擔任1次加1分，最多加3分。
- (2)擔任導師工作，每學期加1分。獲選為優良導師，每一次加5分。
- (3)兼任專業學術期刊編輯滿一年、評審一次及國家各種考試之委員或完成專案任務一次者，每擔任1次加1分。
- (4)擔任政府各種委員會或經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之無給職職務者，每滿1年加1分。
- (5)擔任期刊總編輯或編輯委員每年加1分。
- (6)擔任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指導教師，每學期得1分(不計件數)，如該計畫獲選科技部創作獎與最佳指導教授獎，再加5分。
- (7)其他有助於提升校、院、系聲譽之事項(須由教師自行提供證明)，每一項目加1分，最多加3分。

2.減分項目：其他可證明有損校、院、系聲譽之具體事項，每一項目減2分。

第四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院擬聘專業技術人員，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p> <p>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各系(所、室、中心)員額數百分之十，但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p> <p>另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一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之經費由有關機關、及學術單位支應或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以專款支應者，不算入員額數內。</p>	<p>第三條</p> <p>本院擬聘專業技術人員，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p> <p>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各系(所、室、中心)員額數百分之十，但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p> <p>另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聘任經費由有關機關及學術單位支應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以專款支應者，不算入員額數內。</p>	<p>配合本校 110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議審議通過「國立臺北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3 條條文文字修改，爰配合修正。</p>
<p>第十二條</p> <p>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升等、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院教評會審查。</p> <p>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由院教評會送請校外同等級以上學者或專家審查，其程序準用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 13 條規定：</p> <p>一、新聘：應經三人審查，且須其中二人以上通過。</p> <p>二、升等：應經五人審查，且須其中四人以上通過。</p> <p>外審之專家學者名單，由各系(所)依各專業技術人員專業領域擬訂，其中宜包含學術界、政府機構、產業界及公會團體等，提交各級教評會審議。</p>	<p>第十二條</p> <p>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升等、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院教評會審查。</p> <p>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由院教評會送請校外同等級以上學者或專家審查，其程序準用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 13 條規定：</p> <p>一、新聘：三人審查，且須二人以上通過。</p> <p>二、升等：五人審查，且須四人以上通過。</p> <p>外審之專家學者名單，由各系(所)依各專業技術人員專業領域擬訂，其中宜包含學術界、政府機構、產業界及公會團體等，提交各級教評會審議。</p> <p>擬升等當事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一至二人之迴避名單。</p>	<p>配合本校 110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議審議通過「國立臺北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1 條條文文字修改，爰配合修正。</p>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擬升等當事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一至二人之迴避名單。		
第十三條 其聘任、升等、解聘、不續聘程序及聘期，除依本準則規定辦理外，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惟得初聘具博士生學籍者為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第十三條 其聘任、升等、解聘、不續聘程序及聘期，除依本準則規定辦理外，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校 110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議審議通過「國立臺北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2 條條文，為增加教學單位聘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彈性，具有博士生學籍者，得初聘為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但不得初聘為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爰配合修正。
第十七條 本準則應經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 一 陳請校長 核定後發布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準則應經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秘書室 110 年 3 月 23 日北大秘字第 1109500046 號函辦理，再次修正條文相關規定之文字規範統一。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草案)

本校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本校 102 年 11 月 14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2 年 12 月 27 日校長核定
本校 108 年 03 月 06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 108 年 05 月 08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議修訂通過，108 年 07 月 03 日校長核定
本校 109 年 0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 109 年 05 月 06 日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9 年 07 月 17 日校長核定
本校 109 年 09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 111 年 01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三條 本院擬聘專業技術人員，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不得超過各系(所、室、中心)員額數百分之十，但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
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之經費由有關機關、學術單位支應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以專款支應者，不算入員額數內。
- 第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五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擔任職務符合附表一所訂之相關領域對應職級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 第六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擔任職

務符合附表一所訂之相關領域對應職級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第七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擔任職務符合附表一所訂之相關領域對應職級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第八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第九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十條 各系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前項證明應於提聘前完成驗證。

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審查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

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

院教評會應先將當事人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分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初聘或升等均須有院教評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會。就系教評會初審紀錄及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予以認定，並交換意見，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於決定前得邀當事人報告。

獲複審通過者，由院教評會將審查結果填入推薦書，再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初聘未獲複審通過者，應由院教評會敘明理由函知擬聘單位。

升等未獲複審通過者，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並副知薦送單位，若當事人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案之成立與否，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申復案一經成立，應送由院教評會重行審議，院教評會得將當事人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再送外審，每案以一次為限。

申復案不成立時，若當事人不服，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升等、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院教評會審查。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由院教評會送請校外同等級以上學者或專家審查，其程序準用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13條規定：

一、新聘：應經三人審查，且須其中二人以上通過。

二、升等：應經五人審查，且須其中四人以上通過。

外審之專家學者名單，由各系(所)依各專業技術人員專業領域擬訂，其中宜包含學術界、政府機構、產業界及公會團體等，提交各級教評會審議。

擬升等當事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一至二人之迴避名單。

第十三條 其聘任、升等、解聘、不續聘程序及聘期，除依本準則規定辦理外，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惟得初聘具博士生學籍者為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第十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聘期採學年制，聘期屆滿得予續聘，每次一年，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十二小時。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十三小時。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十三小時。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十四小時。

專業技術人員授課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領超支鐘點費。

第十六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及年資晉薪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十七條 本準則應經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相關領域	管理	金融	會計
教授級	曾擔任國際或本國企業及政府機構高階主管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曾擔任國際或本國金融機構高階主管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曾擔任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副教授級	曾擔任國際或本國企業及政府機構高階或部門主管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曾擔任國際或本國金融機構高階或部門主管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曾擔任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助理教授級	曾擔任國際或本國企業及政府機構高階或部門主管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曾擔任國際或本國金融機構高階或部門主管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曾擔任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講師級	曾擔任國際或本國企業及政府機構高階或部門主管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曾擔任國際或本國金融機構高階或部門主管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曾擔任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國立臺北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本校 97 年 1 月 3 日第 21 次校務會議第 2 次延續會審議通過

本校 99 年 12 月 20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第 2 次延續會修訂通過

本校 107 年 11 月 14 日第 4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 108 年 11 月 13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 109 年 11 月 18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 110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35 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

其聘任、升等、解聘、不續聘程序及聘期，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惟得初聘具博士生學籍者為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分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

一、初審：

(一)初審由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

(二)系教評會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就新聘任及擬升等之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予以認定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三)獲初審通過者，由召集人填寫「新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推薦書」或「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推薦書」，連同初審會議紀錄、當事人有關證件，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

(四)升等未獲初審通過者，由系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若當事人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院教評會認為申復成立時，應由院教評會依複審程序進行審議，每案以一次為限。

申復案成立與否之認定標準，由各學院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中訂定之。

申復案不成立時，若當事人不服，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複審：

(一)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

(二)院教評會應先將當事人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分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三)初聘或升等均須有院教評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會。就初審紀錄及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予以認定，並交換意見，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於決定前得邀當事人報告。

(四)獲複審通過者，由院教評會將審查結果填入推薦書，再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五)初聘未獲複審通過者，應由院教評會敘明理由函知擬聘單位。

升等未獲複審通過者，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並副知薦送單位，若當事人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案之成立與否，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申復案一經成立，應送由院教評會重行審議，院教評會得將當事人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再送外審，每案以一次為限。

申復案不成立時，若當事人不服，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三、決審：

(一)決審由校教評會辦理，校教評會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會，參考各學院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就複審紀錄做綜合性之討論並表決之，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二)初聘未獲同意者，應由校教評會敘明理由函知擬聘單位。

升等未獲決審通過者，由校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並副知薦送單位，若當事人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三 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擬聘專業技術人員，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不得超過各該系(所、室、中心)員額數百分之十，但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

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之經費由有關機關、學術單位支應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以專款支應者，不算入員額數內。

第 四 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第 五 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第 六 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第 七 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第 八 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 第九條 本辦法前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聘期採學年制，聘期屆滿得予續聘，每次一年，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升等、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級教評會審查。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由各學院送請校外同等級以上學者或專家審查：
一、新聘：應經三人審查，且須其中二人以上通過。
二、升等：應經五人審查，且須其中四人以上通過。
擬升等當事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一至二人之迴避名單。外審意見表另訂之。
- 第十二條 各系（所、室、中心）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
前項證明應於提聘前完成驗證。
- 第十三條 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應由院訂定準則。
- 第十四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十二小時。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十三小時。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十三小時。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十四小時。
專業技術人員授課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領超支鐘點費。
- 第十五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及年資晉薪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 第十六條 各學院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相關準則，應提院、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校長發布實施。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商學院電腦教室管理辦法

111年01月20日商學院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商學院電腦教室(以下簡稱本教室)之目的在提供完整的電腦相關課程教學實習環境，為使本教室能有效運用及妥善維護，特訂本辦法以為管理。本教室之使用及管理，悉依本規定辦理。

第二條 由課務組安排本教室之課程，以商學院各系所開設之電腦課程優先排課。

第三條 注意事項

- 一、授課之老師或助教須維持課程中教室之秩序及環境清潔，以避免影響教室周圍上機同學。
- 二、請授課之教師於課堂採行固定座位制(加退選前請每次上課均提交當次固定座位表給院辦；於加退選後提交一次本學期固定座位表給院辦)，每次上課依固定座位表入座。
- 三、上課同學應愛護教室內之設備，若因可歸責人為之事由而造成損失，應依價賠償。
 1. 上機操作前，應先檢查電腦之運作是否正常。若有問題，應立即向老師、院辦公室報告，以便即早處理並釐清責任。
 2. 上機者應妥善使用機器，若有疑難，由老師或助教指導排除，切勿自行處置。
 3. 使用者不得攜帶任何飲料及食品進入電腦教室，教室內亦嚴禁吸煙，以維護機器安全及教室清潔。
 4. 禁止在電腦教室內打電動玩具或上色情網站。
 5. 教室內嚴禁大聲喧嘩，否則任課老師或電腦教室工讀生有權強制其離開及禁用電腦教室。
 6. 請勿製造垃圾；上課(機)完畢，同學應按正常操作方式關機，滑鼠擺至定位，並將周遭紙屑清理乾淨(廢紙請放置於廢紙箱中)，課椅放置整齊後方得離席。
 7. 為不影響下一時段班級上課或同學上機，務請準時離開，否則將強迫關機。
 8. 電腦硬碟中之軟體僅限於電腦教室中使用，嚴禁拷貝及攜出教室外。
 9. 使用者不得擅自攜入或拷貝非法軟體，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如有違背，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10. 使用學術網路應遵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台灣學術網路BBS 站管理使用公約」及「國立臺北大學網路使用管理辦法」。
 11. 非經本院同意，使用者不得拆卸或移動各項硬體設備。亦不得破壞或更改各項電腦設定及使用軟體。
 12. 違規使用電腦教室或蓄意破壞者，本院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其使用。若導致設備損壞，使用者應賠償維修之費用。盜竊設備者，則送警

法辦。

13. 凡磁碟暫存區內之個人資料應於使用後自行將資料刪除，本院不負保管之責任。
14. 如有任何問題請隨時通知值班人員處理。
15. 請遵守本辦法之規定使用教室，違者將取消使用權。
16. 電腦教室之設備屬於商學院且為公共場所。為確保設備安全與完整，本院有權監視與控管。私人智慧財產與隱密性交談及信件不適合於電腦教室使用。

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 110 學年度 第 2 學期課程表

商學大樓 商3F10 教室 (85人)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1 8:10~9:00							
2 9:10~10:00	財務計量軟體 金融碩1 (選, 半) 柯文乾 (15) 財務計量軟體 金融系4 (選, 半) 柯文乾 (20)	會計資訊系統 會計系4B (必, 半) 王怡心 (59)		資訊管理 企 管系3B (必, 半) 魏嘉宏 (70)			
3 10:10~11:00	財務計量軟體 金融碩1 (選, 半) 柯文乾 (15) 財務計量軟體 金融系4 (選, 半) 柯文乾 (20)	會計資訊系統 會計系4B (必, 半) 王怡心 (59)		資訊管理 企 管系3B (必, 半) 魏嘉宏 (70)			
4 11:10~12:00	財務計量軟體 金融碩1 (選, 半) 柯文乾 (15) 財務計量軟體 金融系4 (選, 半) 柯文乾 (20)	會計資訊系統 會計系4B (必, 半) 王怡心 (59)		資訊管理 企 管系3B (必, 半) 魏嘉宏 (70)			
5 13:10~14:00	計算統計與機 率 統計系2 (選,半) 蘇南誠 (31)	商業分析 C 企 管系2A (必, 半) 楊溥泰 (42)		多變量統計 統計系3 (選, 半) 鍾麗英 (51)	電腦概論與程 式設計 會計 系2B (必,全) 謝榮桂 (59)		
6 14:10~15:00	計算統計與機 率 統計系2 (選,半) 蘇南誠 (31)	商業分析 C 企 管系2A (必, 半) 楊溥泰 (42)	企業雲端運算 入門 企管系 4A (選,半) 謝榮桂 (46)	多變量統計 統計系3 (選, 半) 鍾麗英 (51)	電腦概論與程 式設計 會計 系2B (必,全) 謝榮桂 (59)		
7 15:10~16:00	計算統計與機 率 統計系2 (選,半) 蘇南誠 (31)	商業分析 C 企 管系2A (必, 半) 楊溥泰 (42)	企業雲端運算 入門 企管系 4A (選,半) 謝榮桂 (46)	多變量統計 統計系3 (選, 半) 鍾麗英 (51)			
8 16:10~17:00			企業雲端運算 入門 企管系 4A (選,半) 謝榮桂 (46)				
9 17:10~18:00							